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8,946.77万元、16,863.19万元和13,912.26万元，分别占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总额的76.38%、81.94%和88.99%。同时，公司对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583.69万元、13,666.45万元和11,034.08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56.20%、66.41%和70.58%。虽然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合作伙伴和业务区域，积极寻求新的客户，本年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随着新客户的增加，对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正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开发其他社会消费品包装纸，未来随着公司在其他社会消费品包装纸方面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丰富，客户群体将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二）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9%、81.15%和84.67%；流动比率分别为0.90倍、1.04倍和0.96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则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水平较弱。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减少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再者，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

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膜、涂料、溶剂和原纸等，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价格受原油、纸浆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影响上游原油、纸浆等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强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以控制产品成本；通过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利用采购量大的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取得优惠价格；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革新，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合理保持原材料库存，适时适量购买，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四）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品牌商标印刷领域及内衬包装领域。烟标印刷行业利润水平受下游卷烟生产的销量与利润率变化影响较大。2012年“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的出台，烟酒市场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受到了冲击。如果未来宏观政策对于三公消费中烟酒领域的消费继续限制，则可能会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空间。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致力于开发除烟包外其它社会消费产品市场。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客户群将覆盖烟酒包装盒、牙膏盒、医药包装盒、礼品盒等领域的生产厂家。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

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赞，持有公司78.30%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基本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6
四、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7
三、税项.....	106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7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22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7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44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4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7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6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章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金德镭射、金德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德有限	指	常德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金润新材料	指	常德市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捷纸制品	指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芙蓉实业	指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河	指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虎彩印艺	指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印务	指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升	指	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弘德	指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诚成	指	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楚雄瑞特	指	楚雄瑞特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红塔	指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舜塑	指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思捷	指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万华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凯	指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光群	指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烟草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对全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

		一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OCH ₂ -CH ₂ OOCOC ₆ H ₄ CO- 英文名：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因其所特有的耐高温性、耐腐蚀性、较高的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化学性质和尺寸稳定，被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工程塑料等领域
镭射	指	由英文名称 LASER（激光）音译而来，源自爱因斯坦的“受激辐射”理论：在组成物质的原子中，有不同数量的粒子（电子）分布在不同的能级上，在高能级上的粒子受到某种光子的激发，会从高能级跳到（跃迁）到低能级上，这时将会辐射出与激发它的光相同性质的光，而且在某种状态下，能出现一个弱光激发出一个强光的现象，这就叫做“受激辐射的光放大”，简称激光
转移膜	指	一种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塑基或其他基材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制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特点是拉伸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收缩率低，表面平整光洁、剥离性好，可多次反复使用。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皮革加工等行业

复合膜	指	由两层或多层不同材料的薄膜复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包装。通过复合，可以获得具有各单一材料综合性质的材料，使用的基材主要有塑料薄膜（如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聚氯乙烯 PVC 和聚酯 PET 等）、玻璃纸、纸张和金属箔 AL 等。有良好热封性、阻隔性、防紫外线透过性等，并且有极佳的机械性能便于后期加工
转移纸	指	以纸为基材的镀铝或全息产品，由镭射防伪技术与纸张结合而成的防伪纸张。利用真空镀铝或镭射全息防伪技术和专用设备，将金属光泽、模压全息图像等表现形式通过离型层的作用局部或全部转移在纸张表面
复合纸	指	用粘合剂将纸、纸板与其它塑料薄膜、铝箔、布等材料结合，得到复合加工纸。复合加工纸不仅能改善纸和纸板的外观性能和强度，主要的是提高防水，防潮，耐油，气密保香等性能，同时还会获得较好的热封性，阻光性，耐热性等，便于后期印刷加工
内衬纸	指	卷烟小盒包装的内包装纸，要求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对香烟有保香、保湿、防潮等功能；目前内衬纸按加工工艺主要分为铝箔纸、直镀纸、涂布纸等
离型层	指	表面具有较低黏附强度的涂层，可以是固化交联膜，也可以是起临时防黏作用液态湿膜。低表面黏附强度就意味着较低的表面能和临界表面张力，通过贴合、剥离将离型层与基材分离转移到承印物表面
全息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全息技术第一步是利用干涉原理记录物体光波信息，被拍摄物体在激光辐照下形成漫射式的物光束；另一部分激光作为参考光束射到全息底片上，和物体光束叠加产生干涉，把物体光波上各点的位相和振幅转换成在空间上变化的强度，从而利用干涉条纹间的反差和间隔将物体光波的全部信息记录下来。第二步是利用衍射原理再现物体光波信息，全息图犹如一个复杂的光栅，在相干激光照射下，一张线性记录的正弦型全息图的衍射光波一般可给出两个象，即原始象（又称初始象）和共轭象

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OPP 薄膜具有无色、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等特点，同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可以套色印刷而得到精美的外观效果，因而常用作复合薄膜的面层材料
蒸镀	指	在真空环境中，将材料加热并镀到基片上称为真空蒸镀，或叫真空镀膜。蒸镀是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使之在工件或基片表面析出的过程
镀介质	指	在镭射透明膜的基础上一层介质层，其中这个介质层能起到保护镭射膜中图案或文字的作用。其镭射光亮度比普通透明膜强几倍，且镭射图案耐酸碱、耐摩擦，有效保护图层
烟标	指	又称烟盒、烟皮、烟包、烟壳、烟纸等，即卷烟商标，也就是香烟的外包装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元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工业新区5号路99号
邮编	415000
信息披露责任人	彭程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型全息材料、印刷全息包装材料、新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430702000006099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约定金德镭射股改后，该 27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和相关证券法规对其股份锁定期的限制，在该等股份解禁后，该 27 人承诺在 5 年服务期内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 10.00%。（注：“本次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指该 27 人在 2015 年 6 月通过与余赞股权转让方式获得的
公司股权及此后按照该等持股比例在公司股改、增资、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折算后的
股份，不包括该 27 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自行通过股权转让或二级市场增持获
得的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及约
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
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余赞	27,405,000	0
2	刘洪	1,400,000	0
3	黄文斌	700,000	0
4	杨丹	105,000	0
5	罗臻	105,000	0
6	韦雪雪	105,000	0
7	张勇军	105,000	0
8	钱正宇	87,500	0
9	崔浩拴	87,500	0
10	王晖	52,500	0
11	汤文	52,500	0
12	杜建军	70,000	0
13	蒋何峰	70,000	0
14	刘亚华	87,500	0
15	张家顺	87,500	0
16	冯志	140,000	0
17	周振烈	70,000	0
18	王中波	70,000	0
19	黄福何	70,000	0
20	徐辉	35,000	0
21	田璐	105,000	0
22	余佳希	1,697,500	0
23	陆仕稳	70,000	0
24	张雅萍	35,000	0
25	钟文	87,500	0
26	周莉	105,000	0
27	郑丽璇	997,5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28	张珏	997,500	0
合计		35,000,000	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赞	27,405,000	78.30	自然人股东	其中3,500,000股质押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余佳希	1,697,500	4.85	自然人股东	否
3	刘洪	1,4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郑丽璇	997,500	2.85	自然人股东	否
5	张珏	997,500	2.85	自然人股东	否
6	黄文斌	7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7	冯志	140,000	0.40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杨丹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9	罗臻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韦雪雪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张勇军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田璐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3	周莉	105,000	0.30	自然人股东	否
14	钱正宇	87,5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15	崔浩拴	87,5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6	刘亚华	87,5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17	张家顺	87,5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18	钟文	87,5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19	杜建军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0	蒋何峰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1	周振烈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2	王中波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3	黄福何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4	陆仕稳	70,000	0.20	自然人股东	否
25	王晖	52,500	0.15	自然人股东	否
26	汤文	52,500	0.15	自然人股东	否
27	徐辉	35,000	0.10	自然人股东	否
28	张雅萍	35,000	0.1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2013 年 1 月，余赞出质股权

公司股东余赞持有的有限公司 28,862,000.00 股股权，曾于 2013 年 1 月 30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期间，质押给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财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质押已经注销，具体情形如下：

2013 年 1 月 28 日，余赞与常德财鑫签订了常财鑫质[2013]45-2 号《股权质押合同》，就常德财鑫为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余赞自愿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862,000.00 股股权向常德财鑫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3 年 1 月 30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出具（武陵）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余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862,000.00 股股权质押给常德财鑫之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430702000017。

2015 年 4 月 24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该笔股权质押解除。

2、2014 年 5 月，余赞出质股权

2014年5月，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经营能力，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余赞三方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湖南高新创投向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利率为每年6.00%；在有限公司与湖南高新创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湖南高新创投有权自协议签订日起2年内，将全部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有限公司股权，湖南高新创投可根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提前行使置换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余赞承诺，用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做担保，如有限公司到期不归还本金，将无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给湖南高新创投。

2014年5月6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出具（武陵）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就余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湖南高新创投事项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430702000034。

2015年10月20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说明》，内容为：“2014年5月，本公司与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余赞先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出借1,000.00万元资金用于其业务经营，同时，本公司有权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将该1,000.00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余赞先生将其持有的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3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该协议履行的担保。鉴于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本公司特就该协议相关事宜说明如下：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尚无将该1,000.00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2、本公司确认并承诺：（1）在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成功挂牌前，本公司将不会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将1,000.00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2）在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有

关部门同意并成功挂牌后，本公司若依据该协议约定拟将 1,0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关于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余赞出质其股权系为金德镭射与湖南高新创投之间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提供担保，该协议的签订系通过融资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其履行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另外，由于余赞目前持有金德镭射股份的数额为 27,405,000 股，故即使湖南高新创投依据协议约定将 1,0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金德镭射的股权，余赞的持股比例仍将大于 50.00%，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争议事项的情形，股权结构明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50.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余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余赞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 月至 5 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公司造纸机班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公司营销部业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长沙自由经商；2008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德市武陵区工业园企业家协会联谊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要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之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做股东的情形。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 26 日，余赞与施伟民出资设立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38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德市启明路中段武陵工业新区，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镭射防伪转移膜、镭射环保转移纸、金银色环保转移膜、转移纸、镭射无版缝电化铝。

2008 年 3 月 3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08）第 3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4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5,803,800.00	5,803,800.00	51.00	货币
施伟民	5,576,200.00	5,576,2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1,380,000.00	11,380,000.00	100.00	-

说明：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 33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施伟民所缴纳的出资额 557.62 万元系由他人代缴。其中，深圳市华圣杰投资发展有限公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施伟民代付投资款 5,000,000.00 元，郑文孝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为施伟民代付投资款 576,200.00 元，合计 5,576,200.00 元，均已缴存金德有限的账户。对此，各方承诺并确认如下：

201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圣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内容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代施伟民向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镭射”）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确认该笔投资款仅是本公司向施伟民的借款，本公司并非金德镭射的股东，且不享有金德镭射的任何股东及其他民事权利。”

2015 年 1 月 18 日，郑文孝出具《确认函》，内容为：“本人郑文孝，本人于 2008 年 3 月代施伟民向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7.62 万元人民币，本人确认该笔投资款仅是本人向施伟民的借款，本人并非金德镭射的股东，且不享有金德镭射的任何股东权利及其他民事权利。”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5 日，金德有限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施伟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作价 5,576,200.00 元一次性转让给余赞。转让双方签订了《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11,380,000.00	11,3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380,000.00	11,38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金德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余赞将持有的金德有限 10.00% 的股权作价 1,138,000.00 元一次性转让给谭凤娇。转让双方签订了《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10,242,000.00	10,242,000.00	90.00	货币
谭凤娇	1,138,000.00	1,138,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1,380,000.00	11,38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38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为8,620,000.00元，由余赞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1月8日，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里会（2012）验字第660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18,862,000.00	18,862,000.00	94.31	货币
谭凤娇	1,138,000.00	1,138,000.00	5.69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由余赞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2月6日，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里会（2012）验字第741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28,862,000.00	28,862,000.00	96.21	货币
谭凤娇	1,138,000.00	1,138,000.00	3.79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0,000.00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由余赞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4月3日，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里会（2013）验字第2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赞	33,862,000.00	33,862,000.00	96.75	货币
谭凤娇	1,138,000.00	1,138,000.00	3.25	货币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谭凤娇与余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谭凤娇将其持有的金德有限3.25%的股权作价113.80万元转让给余赞。

同日，余赞分别与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赞将其持有的金德有限4.00%的股权作价140.00万元转让给刘洪，2.00%的股权作价70.00万元转让给黄文斌，0.30%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杨丹，0.30%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罗臻，0.30%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韦雪雪，0.30%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转让给张勇军，0.25%的股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钱正宇，0.25%的股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崔浩拴，0.15%的股权作价5.25万元转让给王晖，0.15%的股权作价5.25万元转让给汤文，0.20%的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杜建军，0.20%的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蒋何峰，0.25%的股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刘亚华，0.25%的股权作价8.75万元转让给张家顺，0.40%的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冯志，0.20%的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周振烈，0.20%的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王中波，0.20%的股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黄福何，0.10%的股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徐

辉，0.30%的股权作价 10.50 万元转让给田璐，4.85%的股权作价 169.75 万元转让给余佳希，0.20%的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陆仕稳，0.10%的股权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张雅萍，0.25%的股权作价 8.75 万元转让给钟文，0.30%的股权作价 10.50 万元转让给周莉，2.85%的股权作价 99.75 万元转让给郑丽璇，2.85%的股权作价 99.75 万元转让给张珏。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余赞分别与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签订《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为激励公司管理层，金德有限实施了股权激励，由余赞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授予了金德有限的部分股权，受让方作为金德有限的管理人员，同意就任职服务期及目标责任考核向余赞作出承诺。

作为获得金德有限股权激励的条件，受让方承诺自获得金德有限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在金德有限服务满五年，并与金德有限签订相应期限的劳动合同。

受让方确认，在五年服务期内，最迟于每年 2 月底前与金德有限签订当年的《考核责任书》，《考核责任书》由金德有限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计划并参考受让方的意见后制定。

受让方承诺，在金德有限股份改制前，未经余赞书面同意，不转让所持有的金德有限股权；金德有限股份改制后且受让方所有持有原始股份应遵守《公司法》和相关证券法规对其股份锁定期的限制，在该等股份可以解禁后，受让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的 10.00%。

双方确认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受让方辞职，或因受让方过错致使金德有限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与受让方的劳动关系，导致受让方在金德镭射的服务期限不满 5 年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有限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满服务期的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此外，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果受让方某一年目标责任考核不达标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此种情形下，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镭射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达标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双方确认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为在股份补偿机制触发并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转让给余赞，并配合余赞完成相关工商登记。补偿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 $(\text{补偿股份数} \div \text{受让方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times \text{受让方获得股权激励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赞与刘洪等 27 人分别签订的《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是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权利义务主体不涉及金德镭射本身，股份补偿义务的触发不会导致金德镭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金德镭射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2015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赞	27,405,000.00	27,405,000.00	78.30	货币
2	刘洪	1,400,000.00	1,400,000.00	4.00	货币
3	黄文斌	700,000.00	700,000.00	2.00	货币
4	杨丹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5	罗臻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6	韦雪雪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7	张勇军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8	钱正宇	87,500.00	87,500.00	0.25	货币
9	崔浩拴	87,500.00	87,500.00	0.25	货币
10	王晖	52,500.00	52,500.00	0.15	货币
11	汤文	52,500.00	52,500.00	0.15	货币
12	杜建军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13	蒋何峰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刘亚华	87,500.00	87,500.00	0.25	货币
15	张家顺	87,500.00	87,500.00	0.25	货币
16	冯志	140,000.00	140,000.00	0.40	货币
17	周振烈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18	王中波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19	黄福何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20	徐辉	35,000.00	35,000.00	0.10	货币
21	田璐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22	余佳希	1,697,500.00	1,697,500.00	4.85	货币
23	陆仕稳	70,000.00	70,000.00	0.20	货币
24	张雅萍	35,000.00	35,000.00	0.10	货币
25	钟文	87,500.00	87,500.00	0.25	货币
26	周莉	105,000.00	105,000.00	0.30	货币
27	郑丽璇	997,500.00	997,500.00	2.85	货币
28	张珏	997,500.00	997,500.00	2.85	货币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由“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公司对上述变更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30702000006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程序瑕疵。对此，经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补救：

（1）2015年10月20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余赞、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共计28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

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2)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2015)第 077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5,062,144.22 元。

(3) 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0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8,062,705.83 元。

(4)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核查。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2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德镭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3,500.00 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5,062,144.22 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10,062,144.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金德镭射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常德市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形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认以中兴财光华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45,062,144.2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00,000.00 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确认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 2015 年 11 月 10 日，常德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内容摘要为：“你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时虽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但现已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据此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办理了验资手续，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确认你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实收股本真实有效。目前，在我局的登记状态为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赞	27,405,000	78.30	净资产折股
2	刘洪	1,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3	黄文斌	7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杨丹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5	罗臻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6	韦雪雪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7	张勇军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钱正宇	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9	崔浩拴	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0	王晖	52,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1	汤文	52,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杜建军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蒋何峰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4	刘亚华	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张家顺	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6	冯志	14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周振烈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8	王中波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9	黄福何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	徐辉	3,5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田璐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2	余佳希	1,697,500	4.85	净资产折股
23	陆仕稳	7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4	张雅萍	3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5	钟文	87,500	0.25	净资产折股
26	周莉	10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7	郑丽璇	997,500	2.85	净资产折股
28	张珏	997,500	2.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	-

公司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进行审计、评估，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程序的瑕疵，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制变更的规范性要求认识不足，不存在主观上故意违法的情况。同时，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上述瑕疵进行补救：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方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35,000,000.00 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45,062,144.22 元，折股方案合法、合规；经中兴财光华审验，金德镭射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综上，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程序上的瑕疵，但未造成股份公司出资不实，未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已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认可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余赞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洪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黄文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8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湖南省汨罗航运总公司财务科长兼公司团委书记；199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镍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河南银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察审计总监；2012年11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冯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招聘专员、人事行政主任；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香港锦艺集团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余佳希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长沙市科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跟单员；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备考研究生；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湖南丰汇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做销售经理；2014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二）监事情况

韦雪雪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真龙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化检员；2013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质控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杨丹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从事医药产品销售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珠海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干事；2008年7月起，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彭程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起，任有限公司体系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黄文斌先生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冯志先生兼任总经理助理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罗臻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印刷技术专业。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大印刷（中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劲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主管，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珠海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模压部副经理；2008年5月起，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生产管控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82.45	20,522.44	18,188.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2.90	3,868.66	2,78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32.90	3,868.66	2,788.98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1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1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9%	81.15%	84.67%
流动比率（倍）	0.90	1.04	0.96
速动比率（倍）	0.40	0.58	0.5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15.60	20,579.61	15,632.78
净利润（万元）	956.72	1,079.68	219.2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72	1,079.68	2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58	947.21	18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9.58	947.21	186.53
毛利率（%）	21.35	20.02	18.74
净资产收益率（%）	22.01	32.43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6	28.45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8.42	7.2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91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3.76	1,810.75	1,77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52	0.53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丰强
项目小组成员	季韡、杨艳、丰强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人	汪心慧、王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人	孙国伟、李劲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人	修雪嵩、李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型全息材料、印刷全息包装材料、新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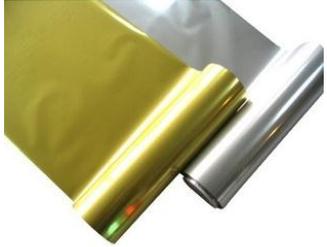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行业高档的包装装饰材料、高档印刷承印材料及新型功能性材料，能够满足产品包装的个性感官需求，并强化包装产品的特征及部分功能性。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包装膜、包装纸两大类。具体而言，公司的产品包括各式 PET 镭射转移膜、PET 镭射复合膜、PET 哑（亮）银转移膜、PET 镭射转移纸、PET 镭射复合纸、PET 哑（亮）银转移纸、环保无铝涂布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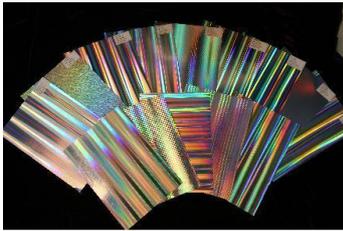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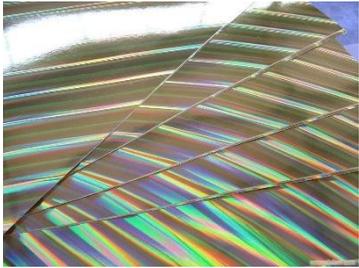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品牌商标印刷领域及内衬包装领域。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芙蓉王”系列、“白沙”系列、“白沙和”系列、“红塔山”系列、“玉溪”系列、“红河”系列、“云烟”系列、“七匹狼”系列、“真龙”系列等在内的三十多个品种的中高档卷烟品牌生产商。主要业务市场覆盖湖南、湖北、广东、云南、宁夏、广西、北京、山东、福建等多个省市。

1、包装膜

类别	用途/特点	图示
PET 镭射转移膜	<p>PET 镭射转移膜是将具有可剥离性的涂层均匀的涂布在 PET 薄膜基材上，再以此作为载体，使用特殊的模压工艺将母版上的镭射文字、图案或线条等图形转移到信息涂层载体上，经真空蒸镀和分切后制成。</p> <p>PET 镭射转移膜的使用能够大量减少铝材消耗并缓解白色污染，是环保发展形势的需要，发展前景十分广阔。</p>	

类别	用途/特点	图示
PET 镭射复合膜	PET 镭射复合膜是将信息涂层均匀涂布在 PET 薄膜基材上，使用模压机在其信息层表面模压产生镭射效果，再经过真空蒸镀和分切后制成。PET 镭射复合膜具有高光泽防伪镭射效果、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温耐寒性、保香性等特殊性能。	
PET 哑（亮）银转移膜	PET 哑（亮）银转移膜是将具有可剥离性能的涂层均匀涂布在 PET 薄膜基材上，并以此作为载体，经真空蒸镀和分切后制成。PET 哑（亮）银转移膜能在众多领域代替铝箔使用，可有效减少铝材消耗，达到绿色、环保的应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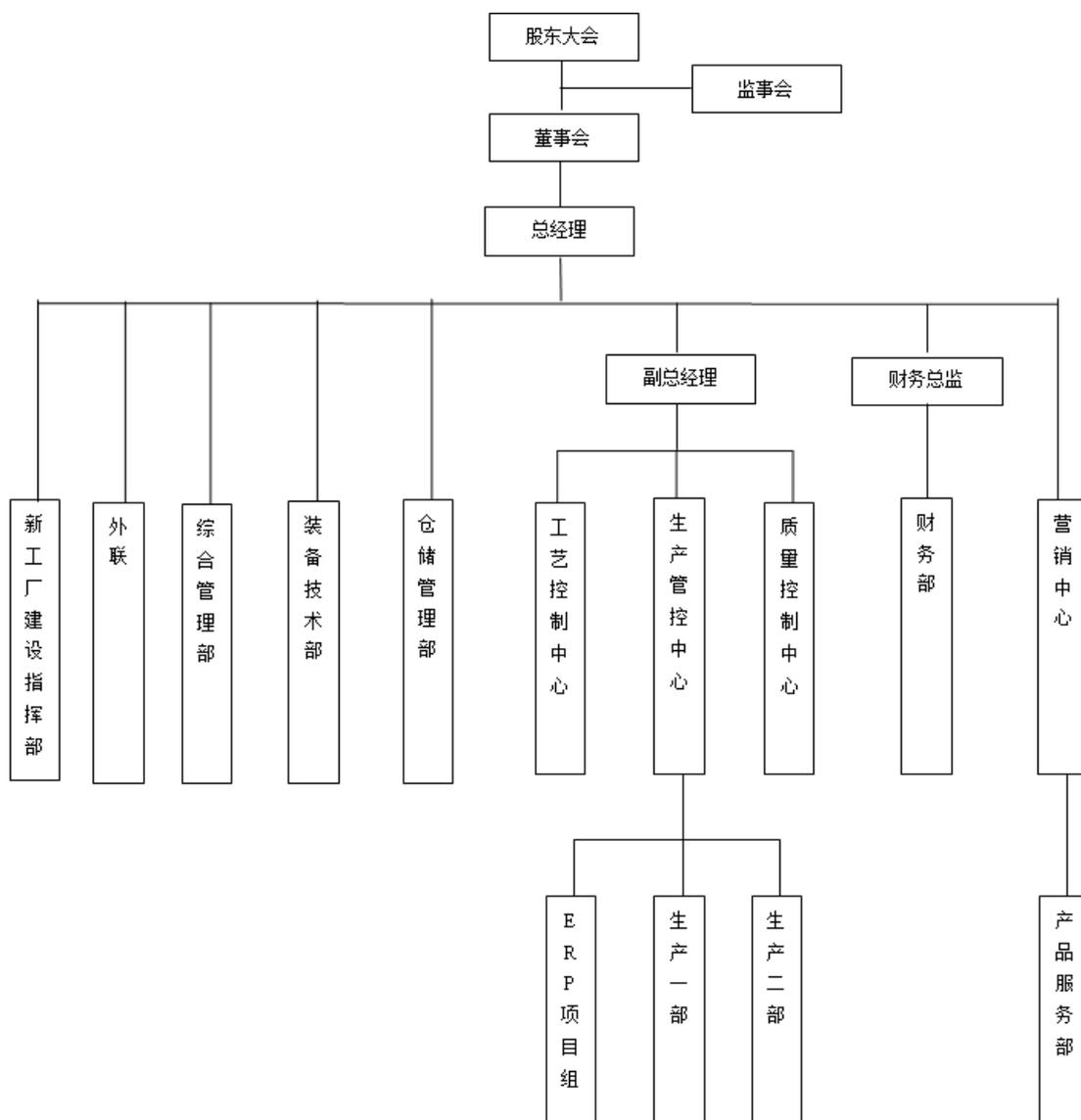
2、包装纸

类别	用途/特点	图示
PET 镭射转移纸	PET 镭射转移纸是将 PET 镭射转移膜与纸基材料进行复合、烘干后，将 PET 薄膜基材剥离，在纸基材料上保留镭射信息层的新颖防伪材料。PET 镭射转移纸具有优秀的全息防伪性能和良好的印刷承印性能，在高档化妆品、酒品包装、药品包装、宣传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领域中应用广泛。	
PET 镭射复合纸	PET 镭射复合纸是将 PET 镭射复合膜与纸基材料通过复合胶水进行贴合后，使 PET 薄膜基材及镭射信息层与纸张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具有高光泽度、优越阻隔性、防潮性、耐温耐寒性及保香性等特殊性能的优越防伪印刷基材。	
PET 哑（亮）银转移纸	PET 哑（亮）银转移纸是将 PET 哑（亮）银转移膜与纸张基材复合、烘干后，将 PET 薄膜基材剥离、取代铝箔复合纸张使用的新型环保材料。PET 哑（亮）银转移纸凭借其自身的可降解性，符合绿色、环保、无污染的要求，同时又能大幅降低铝材的使用和消耗，在近几年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及应用。	

类别	用途/特点	图示
环保无铝涂布纸	环保无铝涂布纸是在纸基两面通过涂布工艺将具有良好阻隔性能的涂层涂布在纸基材料上加工制成的新型环保材料。环保无铝涂布纸是在原纸的基础上，通过涂层提升纸面密度，达到保香、保水分的要求，同时通过机械性多维效果表面处理，以达到雅致美观的效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	1、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以及日常经营； 2、提名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聘用、决定报酬、待遇以及解聘，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3、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盘控制全公司系统的财务状况。
2	总经理	1、战略管理； 2、各类重大突发、偶发事件处理； 3、科技项目申报、法务法规、投融资等外部联络； 4、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
3	财务总监	1、负责公司财务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支持； 2、预算管理控制； 3、税务筹划与处理； 4、财务部工作统筹。
4	总经理助理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主持生产、工艺、品质工作； 2、组织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生产、工艺、品质工作进展。
5	营销中心	1、负责市场销售； 2、负责新客户开发、老客户维护及大客户管理； 3、产品售后服务。
6	生产管控中心	1、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 2、负责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过程管理、生产线管理； 3、下设生产一部（制膜）、生产二部（制纸）二个生产部门。
7	工艺控制中心	1、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 2、建立技术开发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项目及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 3、客户打样及生产过程工艺问题解决。
8	质量控制中心	1、负责原材料、制程及成品检验； 2、客诉质量事故的跟踪及解决； 3、制程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判定及解决。
9	财务部	1、日常资金管理与控制； 2、成本费用控制、全面预算、财务分析及财务战略规划等； 3、审计管理； 4、公司资金管理。
10	综合管理部	1、原辅材料的采购； 2、仓储管理； 3、后勤管理（安保、食堂、宿舍）； 4、行政人事管理。
11	装备技术部	1、机械及配件的采购； 2、生产设备、非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能
12	仓储管理部	1、原材料、成品入库、出库； 2、库存原材料、成品的帐目管理及实物管理。
13	新工厂建设指挥部	1、新工厂建设相关工作。
14	外联	1、负责与政府部门对接，处理与政府部门有问的相关工作。
15	ERP 项目部	1、ERP 的推进、指导工作； 2、ERP 系统维护。
16	生产一部	1、按生产管控中心生产指令，安排配料、涂布、电铸、模压、 镀铝、分切工序生产； 2、保证各工序质量、产量达到公司要求； 3、及时掌握跟踪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异常情况并上报。
17	生产二部	1、按生产管控中心生产指令，安排复合、分卷、裁切、柔印 工序生产； 2、保证各工序质量、产量达到公司要求； 3、及时掌握跟踪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异常情况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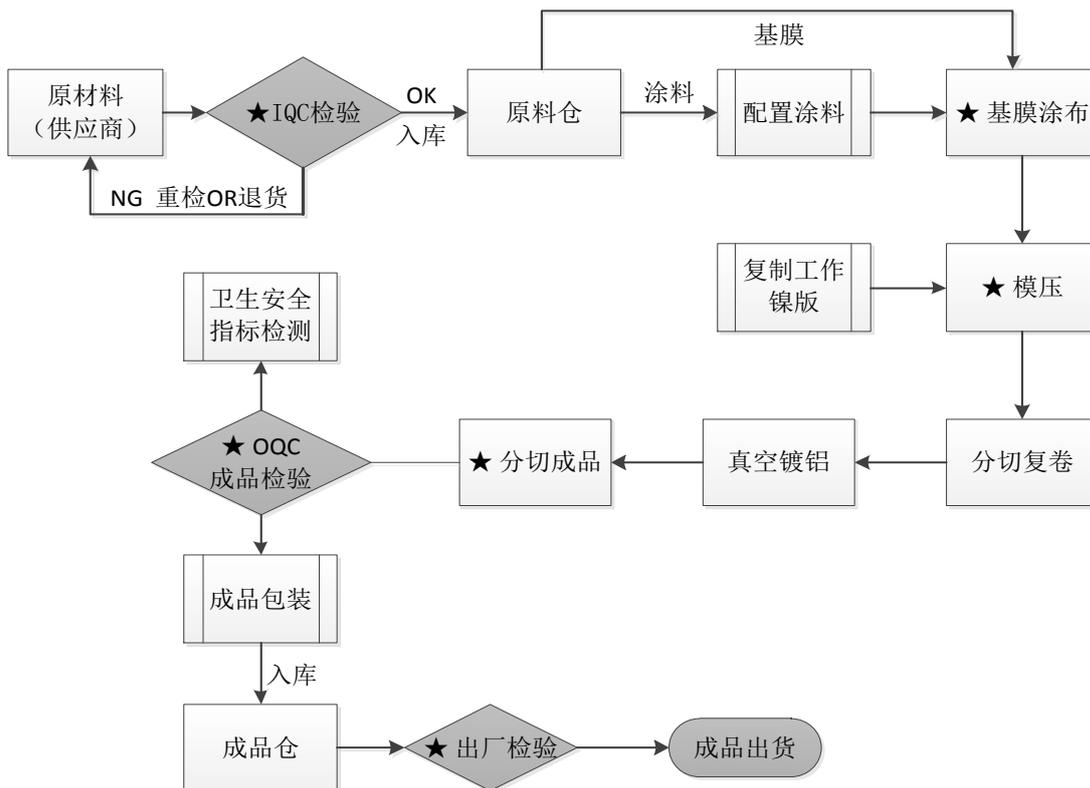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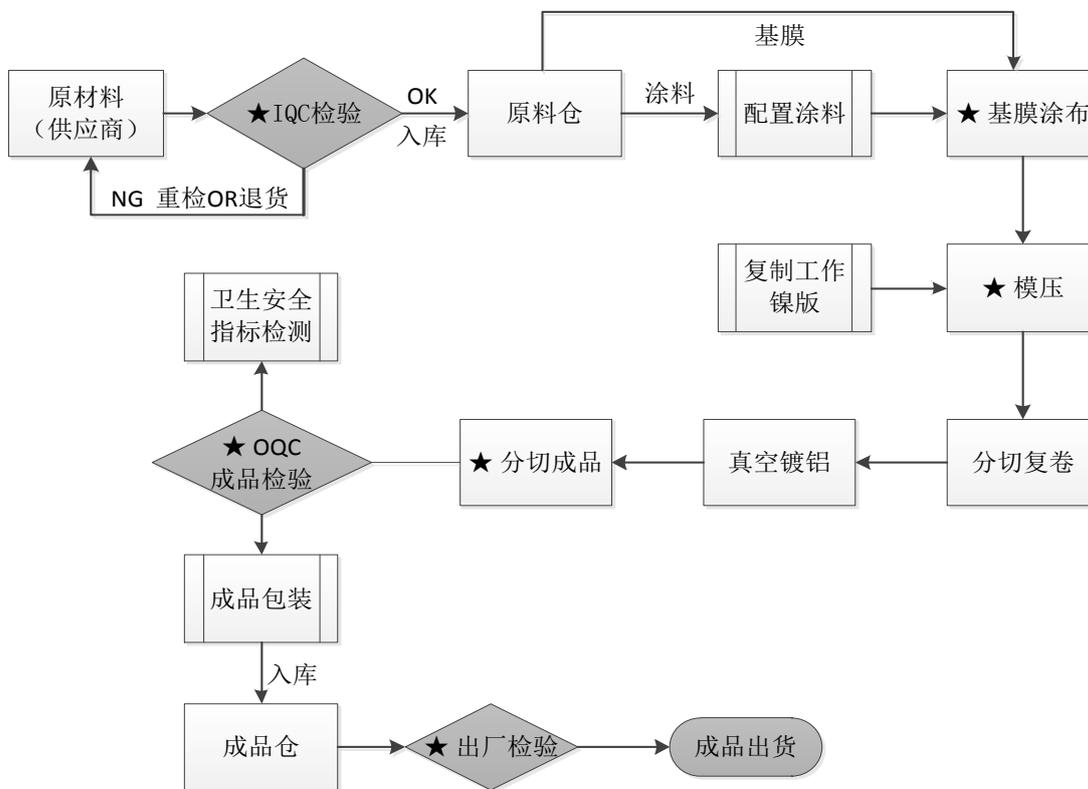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方式为：以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设计、技术改进，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实施。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试制研发均由公司技术人员承担；关键实现过程由公司自行生产与调试；非关键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并经技术人员测试筛选；批量产品的实现及调试过程由生产人员完成，检验由生产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共同完成。

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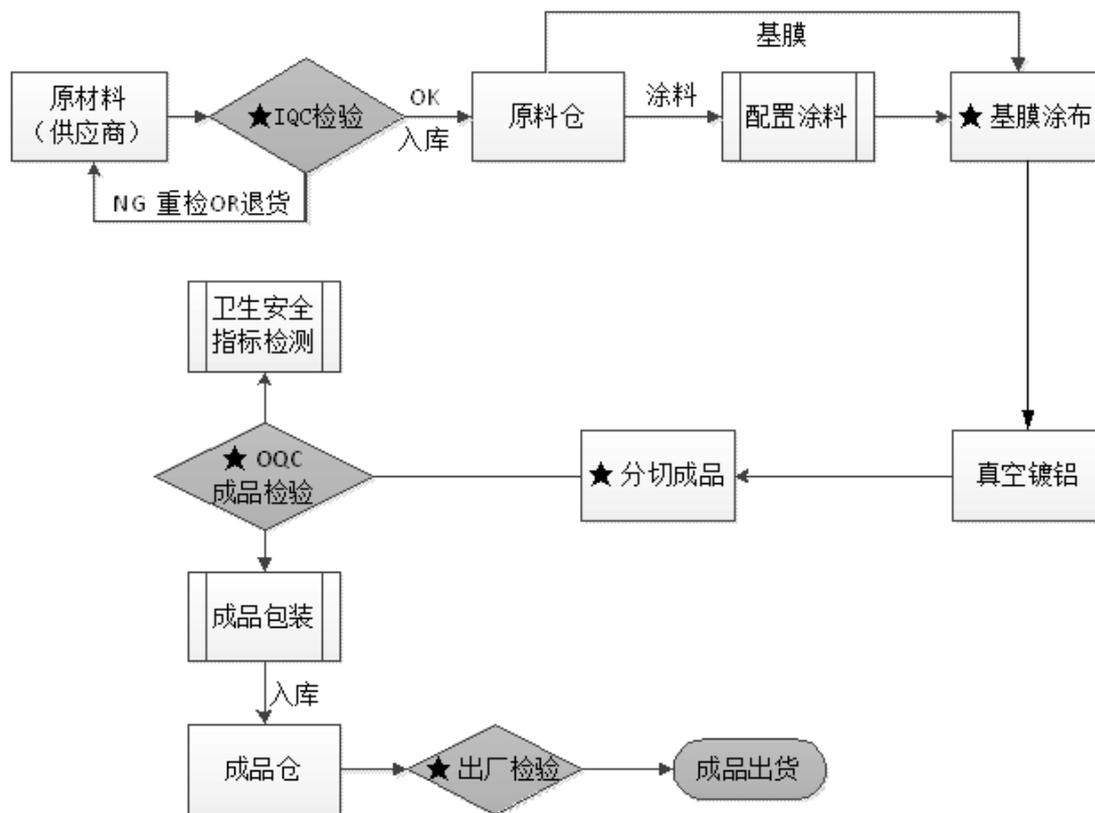
1、PET 镭射转移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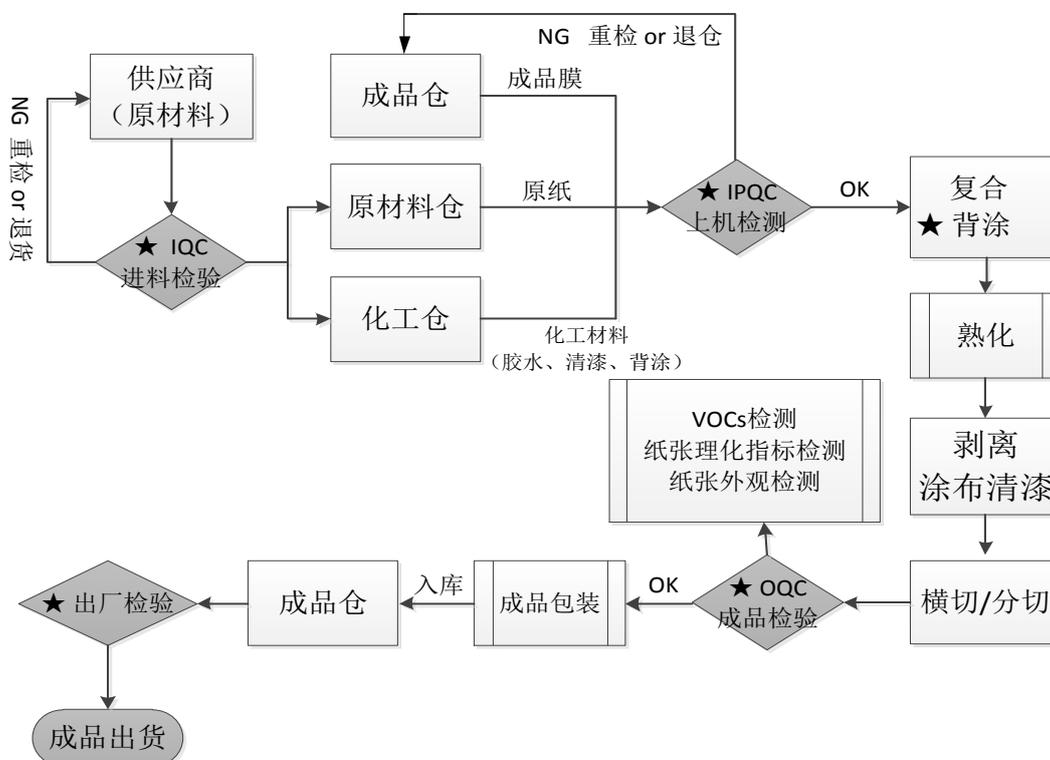
2、PET 镭射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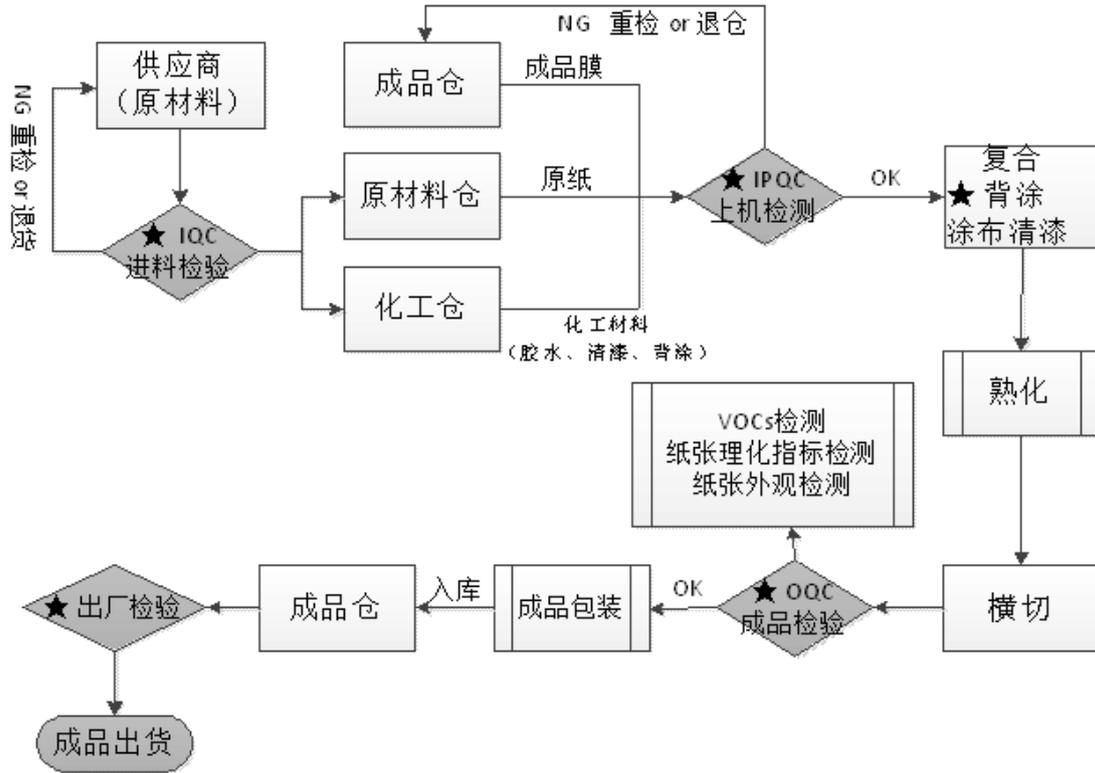
3、PET 哑(亮)银转移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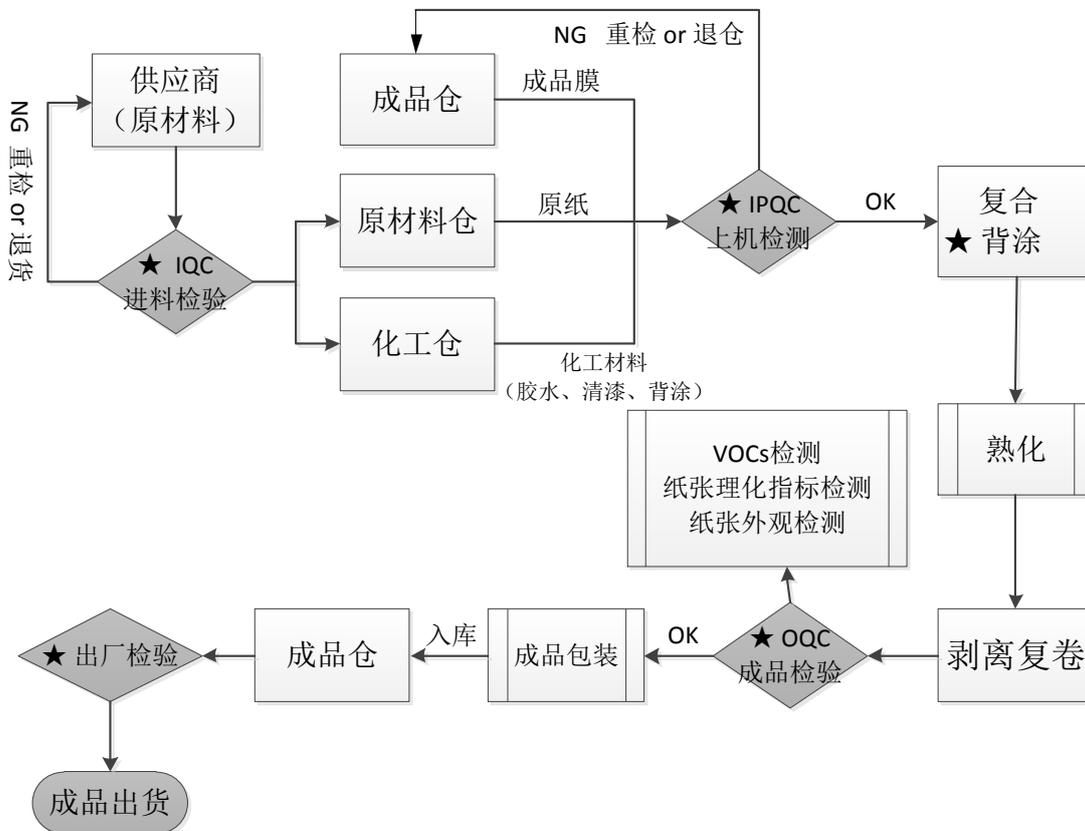
4、PET 镭射转移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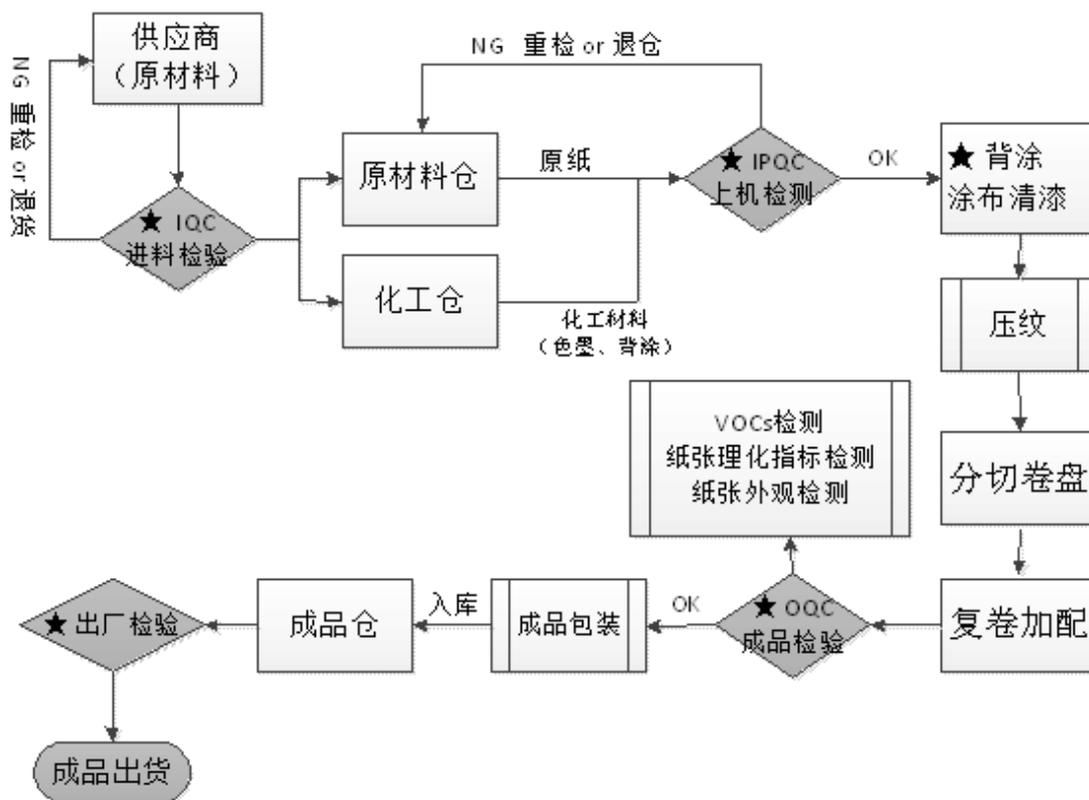
5、PET 镭射复合纸生产工艺流程



6、PET 哑（亮）银转移纸生产工艺流程



7、环保无铝涂布纸生产工艺流程



注：★为关键控制工序及控制要点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优势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无铝水性涂布内衬包装纸的研制	开发出一种新型的无铝绿色环保包装纸，可以完全替代铝箔内衬纸和镀铝内衬纸，节约了铝资源，减少了环境污染；成功研制出水性环保型丙烯酸树脂涂料，解决了水性材料“低固高粘”的问题，涂覆于原纸两面，有效的阻绝了空气和水分的透过；开发了一种高效的逆向涂布工艺，将其核心部位的涂布头改为微凹和五辊联用涂布头，使产品的流平性及粘度控制有很大提升，节约了成本，提高了产品卫生及人工安全；自主设计开发了一种压纹机设备，与涂料工艺有效结合，简化了操作，提高自动化程度。	成熟稳定 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已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一种具有全息模糊防伪图纹的转移纸和制造方法	该项目研发的转移纸包括依次相复合的底层、胶水层、镀铝层、表面离型层和水性清漆层。其中，在表面离型层上有全息模糊文字；全息版，采用全息照相和激光雕刻结合而成，是体现白光再现单色的一种假色彩彩虹全息技术；双辊模压，水冷技术，制作无版缝产品；可以用肉眼直接对防伪图纹进行观测，成像清晰度可以作为模压质量的主要指标，对生产的全息模糊防伪图纹转移纸进行判定。	成熟稳定 已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一种防伪极光镭射膜及其制造方法	一种防伪极光镭射膜，依次包括底层、表面离型层和镀铝层，表面离型层上先后经过第一模压版的模压和第二模压版的模压，所述第一模压版和第二模压版分别设有具有差别的全息模糊图纹。这种由有微小区别的两版图纹叠印后的表面离型层不容易被轻易复制，从而达到增强了镭射膜的防伪功能。	成熟稳定 已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内衬纸用阻隔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涂料成份简单，能够在内衬纸表面形成阻隔层，使得在不用铝箔时能够满足卷烟透气性和透湿性要求。生产工艺可以采用涂布工艺，生产工艺简单，容易控制，生产成本低。涂料采用水性涂料，环保无污染，因此可完全做到车间的洁净性生产。	成熟稳定 已获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一种便携式防霉环保包装盒	包括盒体和盒盖，盒体和盒盖固定连接，盒盖包括四个盖页，长盖页和短盖页交错分布，长盖页和短盖页相互交邻的地方均设有长弧形缺口，盒体和盒盖均包括外层、中间层、内层，外层为防水层，中间层为纸板层，内层为防霉纸层，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实用性强、防霉、防水、透气性强的包装盒。	成熟稳定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一种便携式环保耐油方便袋	袋体的开口处固定连接有抽绳容纳腔,抽绳容纳腔的数目为两段,两段抽绳容纳腔长度相等,每段抽绳容纳腔的两端均设有开口,抽拉绳从抽绳容纳腔的一端开口处穿入至另一端开口处穿出,主袋体内设有隔层,隔层将主袋体分为不同的容纳腔体,主袋体分为两层,外层为布料层,内层为耐油层,耐油层为可拆卸层,主袋体的外侧还设有副袋体,副袋体开口处通过拉链连接件和主袋体进一步连接,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功能多样、适用范围广、耐油而且实用的便携式环保耐油方便袋。	成熟稳定 已获实用 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一种全息防伪镭射珠光涂布纸的制作	丙烯酸乳液在固化过程中与纸张有相当好的结合力,与 OPP 膜结合力则较差,珠光在其中分散性也较好; OPP 全息镭射复合膜上的全息镭射信息通过复合机三辊上胶转移到珠光离型层上,使珠光离型层表面有了一层镭射信息层。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镀铝转移包装卡纸的制备	聚丙烯酸类涂膜对 PET 有合适的附着力和剥离性、涂膜对铝蒸汽有比较高的附着力、涂膜有较好的耐温性和受热变形性能、涂膜对镭射镍版有较好的抗沾污性能、涂膜对纳米级染料有较好的包覆性能、涂膜对特殊材料。水性涂布涂布主要会出现流平不好,干燥慢等问题,通过涂料粘度固含和网辊刮刀的匹配,能使涂膜达到较好的流平效果,烘干方式采用五节烘箱阶梯风干的方式,能达到很好的烘干效果。水性离型层转移效果连续性较差,采用三辊上胶的方式,胶能将膜纸均匀稳定的粘合在一起,从而稳定转移。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高精度三维镭射雕刻机	镭射雕刻装置包括镭射雕刻装置本体、旋转盘和镭射雕刻镭射镜头,所述旋转盘安装在镭射雕刻装置本体的下端,所述镭射雕刻镭射镜头安装在旋转盘的圆周上。	成熟稳定 已获实用 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一种镭射包装纸剪裁设备	镭射包装纸剪裁设备，包括底板、切刀架和限位装置，所述底板的两侧均设有支架，两组所述支架的上部均连接有传送带轴，两组所述传送带轴之间连接有传送带，所述切刀轮的外侧设有刀片，所述切刀支架的中部设有横杆，所述横杆的中部上端面与限位装置连接，所述限位装置包括橡胶轮，所述橡胶轮连接滚轮支架的上部，所述滚轮支架的下侧中部与连接杆固定连接，所述连接杆套接套杆的内部，所述套杆的底部与横杆固定连接，所述滚轮支架的底部与横杆之间设有弹簧，总的来说本设备结构简单，能够大幅度的提高生产效率，适合推广使用。	成熟稳定 已获实用 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商标色差稳定性的研究和应用	本项目主要解决的是模压技术问题，根据前期试验及分析，发现造成上述色相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水冷位与油位的温度差异，对信息层涂料的模压温度造成严重的偏差，导致间断性色相偏差及亮度不高、压不透的现象，为此经过前期分析，通过调整模压辊内部的油路循环轨迹，尽可能使油路均匀遍布整个模压辊，使模压辊温度均一，以免造成产品左右色差问题。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复合改转移纸的研发及应用	本技术主要通过膜完成后直接复合成成品纸张，不需要剥离上清漆，只需剥离裁切平张纸即可，复合卡纸改成转移卡纸，响应“绿色环保”。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全水性接装纸开发与应用研究	本技术主要产品为全水性接装纸，接装纸是包装纸的一种；本项技术关键技术为：水性连结料的合成研究和水性涂布料的配方研究：采用水性丙烯酸及酯类/聚氨酯类/接支共聚树脂、云母和琼脂为原料，以环境友好的洁净水为溶剂，制备水性涂料；涂布工艺研究：微凹逆向涂布工艺，在原纸表面涂布装饰涂层，形成一种新型的全水性的接装纸；微型凹版涂布是相对于传统的凹版涂布方式而言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分切压纹机的研制与技术提升	将压纹和分切工艺精密的结合在一起，将压纹分切变成一道工艺，提高合格率，降低成本。本项目成果对内衬纸及接装纸成本降低具有重要意义。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涂布压纹纸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	此技术全面采用水性树脂,无铝层通过配色达到有铝效果。通过水性胶水做到防水、保湿、保香及镜面效果。设计出压纹图案,使纸张更加美观,是替换有铝衬纸,框架纸的新型纸张,且配色物质环保,能达到食品级包装要求。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镀介质工艺开发	通过对镀介质真空度调整,对介质材料、涂料的选用,深冷的控制,铝舟的选用等一系列工艺调整,提升介质膜的生产效率,提高介质膜的品质,降低介质膜的生产成本。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接装纸涂料的制备	该水性接装纸涂料具有安全无毒性,特别是可以与人体直接接触,该水性接装纸涂料以水为溶剂,安全环保、廉价,且采用的原料易得、制备方法简单,便于工业化生产。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净介涂层材料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性涂料树脂选择,溶剂选择,助剂选择,调配工艺设计。拟解决的技术难点由于项目为生产实践、调配出适应涂布的涂料,对涂布过程中出现问题利用溶剂和助剂进行微调。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具有全息模糊防伪图纹的转移纸的制造方法	2010102139468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6.29-2032.06.28
2	一种防伪极光镭射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309595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7.05-2032.07.04
3	一种丙烯酸树脂乳液的制备方法 & 纸张涂布乳液	2012102828436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8.09-2032.08.08
4	卷烟内衬纸用阻隔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2104830534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23-2032.0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5	无铝卷烟内衬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2104837938	发明	金德有限	受让取得	2012.11.23-2032.11.22
6	一种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992539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29-2032.11.28
7	一种转移卡纸的制备方法	2013102933973	发明	金德有限	受让取得	2013.07.12-2033.07.11
8	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水性转移涂料	2013103289930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7.31-2033.07.30
9	一种水性哑银转移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87615	发明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7.31-2033.07.30
10	一种烟盒	2014202749532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5.27-2024.05.26
11	一种新型环保耐油手提袋	2015202990913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12-2025.05.11
12	一种便携式环保耐油方便袋	2015202990843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12-2025.05.11
13	一种便携式环保手提袋	2015202990839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12-2025.05.11
14	一种带有防霉纸层的便携式环保包装盒	2015202990504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12-2025.05.11
15	一种环保食品包装袋	2015202990858	实用新型	金德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12-2025.05.11

注：

(1) 一种具有全息模糊防伪图纹的转移纸的制造方法已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金德镭射与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常财鑫科质[2004]014号）的质押物。质权自2014年11月21日设立，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2) 因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德股份导致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已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岩 漠	9646303	第 34 类	金德有限	2012.8.28-2022.8.27
2		7017345	第 16 类	金德有限	2010.6.14-2020.6.13
3	 (紫净) 泛彩	12466036	第 16 类	金德有限	2010.6.14-2020.6.13
申请中的商标					
1		15564320	第 2 类	金德有限	申请中

注：因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德股份导致的上述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jindekj.com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金德镭射	2009.03.20-2019.03.20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办法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43000198	2012.11.11-2015.11.11
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市(1)0903号	2015.01.26-2016.01.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9-002-00039	2012.11.11-2017.10.10
云南中烟卷烟材料供应企业资质证书 B 级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2.11-2015.12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中大华远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ANAB14Q20181R1M	2014.05.08-2017.05.07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中大华远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ANAB13E20036ROM	2013.05.24-2015.05.23
GB/T28001 职业健康	中大华远有限公司认	02013S20278ROM	2013.05.24-

证书名称	办法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体系认证	证中心		2016.05.23

公司证书编号为 GF2012430001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2016 年 1 月公司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481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0,257,033.53	8,683,056.33	11,573,977.20
运输设备	595,079.30	196,448.94	398,630.36
办公设备	18,190,967.23	16,592,699.25	1,598,267.98
合计	39,043,080.06	25,472,204.52	13,570,875.5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高密度纸张涂布机	1	3,558,887.21	2,912,237.38	81.83%
2	复合生产线	1	1,999,867.94	1,004,533.46	50.23%
3	高真空卷绕镀膜机	3	4,378,632.48	3,572,684.00	81.59%
4	全电子轴柔版印刷机	1	1,282,051.30	1,049,102.47	81.83%
5	复合剥离机	1	1,051,282.06	860,264.07	81.83%
6	多功能薄膜涂布机	3	2,870,000.00	1,700,475.75	59.25%
7	涂布机	1	794,871.79	399,129.03	50.21%
8	高真空卷绕镀膜机	2	1,538,461.54	911,538.00	59.25%
9	镭射压膜机	4	1,747,179.48	629,386.20	36.02%
10	模压机	1	482,051.30	230,709.44	47.86%
	合计	18	19,703,285.10	13,270,059.80	67.35%

(六)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号
常德经开区德山大道以西、兴德路以北	工业	66,775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64 年 1 月 8 日	常德国用（2014）第（2）号

注：因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德股份导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完成该项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2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28	11.10%
生产类	129	51.20%
营销类	10	3.97%
管理类	23	9.13%
其他	62	24.60%
合计	252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40%
本科	26	10.30%
大专	60	23.80%
大专以下	165	65.50%
合计	252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10	3.97%
41-50 岁	57	22.62%
31-40 岁	76	30.16%
30 岁以下	109	43.25%
合计	252	100.00%

2、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7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动协议。

其中，公司已为200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的参保手续、为269名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的参保手续、为216名员工办理了生育保险的参保手续、为216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的参保手续，为13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2015年11月，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德镭射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刑罚。

对于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5年11月，常德市武陵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金德镭射在报告期内，能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罗臻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印刷技术专业。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大印刷（中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劲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主管，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珠海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模压部副经理；2008年5月起，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生产管控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张勇军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操作员、助理

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操作员、班长、品质主管；2008年8月至今，历任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控制中心工程师、经理、主任。

韦雪雪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真龙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化检员；2013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质控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家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广西真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分析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广西真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控制中心经理、产品服务部经理。

（八）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颁发时间/时限
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06-2018.06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9.30
守信用重合同企业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
纳税信用 A 级单位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2013
湖南省节水型企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1
湖南省名牌产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2015.12
湖南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	湖南省品牌信誉调查中心，湖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	2012.05
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5.06-2018.06

（九）环保与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3年10月30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德环建[2013]27号”《审批意见》：“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拟将现有武陵区工业园防伪包装材料项目搬迁至常德经开区并进行扩建，项目拟建地址紧邻德山南路以西、兴德路以北，项目设计年产防伪薄膜6,100万平米，镭射转移纸4,000万平米项目选址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十）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公司取得的质检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办法单位	证书编号	颁布时间/有效期
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市（1）0903号	2015.1.26- 2016.1.25
2012年工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A类企业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3.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9-002-00039	2012.11.11- 2017.10.10

证书名称	办法单位	证书编号	颁布时间/有效期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中大华远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ANAB14Q20181R1M	2014.5.8- 2017.5.7

相关质检标准：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发布机关
防伪纸	GB/T22467.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防伪膜	GB/T22467.3-2008	
烟用纸张中溶剂残留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YC/T 207-2014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卷烟包装膜和卷烟包装纸销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卷烟包装膜	3,979.84	34.15	5,424.51	26.46	5,140.64	33.01
卷烟包装纸	7,675.61	65.85	15,076.65	73.54	10,432.16	66.99
合计	11,655.45	100.00	20,501.16	100.00	15,572.8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卷烟包装膜	2,922.03	31.89	3,906.85	23.82	3,842.18	30.33
卷烟包装纸	6,242.05	68.11	12,497.86	76.18	8,823.80	69.67
合计	9,164.08	100.00	16,404.71	100.00	12,665.9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8,946.77万元、16,863.19万元和13,912.26万元，分别占2015年1-7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总额的 76.38%、81.94%和 88.9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7 月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83.69	56.20
	2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38.53	7.16
	3	楚雄瑞特纸业业有限公司	531.63	4.54
	4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508.00	4.34
	5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484.92	4.14
	合计		8,946.77	76.38
2014 年度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66.45	66.41
	2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73.32	4.24
	3	虎彩印艺有限公司	851.63	4.14
	4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760.91	3.70
	5	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710.89	3.45
	合计		16,863.19	81.94
2013 年度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34.08	70.58
	2	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4.00	5.78
	3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694.53	4.44
	4	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643.78	4.12
	5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87	4.07
	合计		13,912.26	88.99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客户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0%、66.41%和 70.58%，占比较高，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公司与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关系融洽，业务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合作伙伴和业务区域，积极寻求新的客户，本年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随着新客户的增加，对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233.31 万元、13,465.00 万元和 8,318.37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采购总额的 64.73%、68.08%和 60.1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7月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71.99	26.71
	2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1,169.03	12.14
	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6.65	11.18
	4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44.84	6.70
	5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770.78	8.00
	合计			6,233.31
2014年度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68.32	40.29
	2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3.87	11.75
	3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1,273.81	6.44
	4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969.97	4.90
	5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929.04	4.70
	合计			13,465.00
2013年度	1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9.27	30.46
	2	上海维凯化学品有限公司	1,230.32	8.90
	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1,050.25	7.60
	4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991.49	7.17
	5	常德电业局	837.04	6.06
	合计			8,318.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单价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环保银卡	5,46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环保银卡	10,35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PET 哑银转移膜	4,018.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PET 哑银转移膜	1,96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履行中
5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环保银卡	9,52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履行中
6	云南红河	金德镭射	PET 素面镭射转移卡纸	22,500 元/吨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7	云南红河	金德镭射	PET 素面镭射转移卡纸	22,300 元/吨	201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买受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单价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虎彩印艺	金德镭射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PET 复合膜、壳纹纸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 1.84275 元/张、PET 复合膜 1.7 元/平方米、壳纹纸 3.2 元/张	2015 年 1 月	履行中
9	虎彩印艺	金德镭射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PET 复合膜、壳纹纸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 1.84275 元/张、PET 复合膜 1.7 元/平方米、壳纹纸 3.2 元/张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虎彩印艺	金德镭射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PET 复合膜、壳纹纸	PET 横纹光柱镭射银卡纸 20,000.00 元/张、PET 复合膜 1.75 元/平方米、壳纹纸 3.2 元/张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1	金鹏印务	金德镭射	转移光柱银铜版纸、镭射金卡纸	转移光柱银铜版纸 31,950 元/吨、镭射金卡纸 20,225 元/吨	2015 年 2 月	履行中
12	金鹏印务	金德镭射	转移竖纹光柱淡金卡纸、转移镭射光柱银铜版纸、PET 镭射银卡纸	213.33 万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3	深圳金升	金德镭射	PET 哑银转移膜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4	宁夏弘德	金德镭射	转移银卡纸	16,150 元/吨元	201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5	珠海诚成	金德镭射	镭射转移银卡、镭射转移金卡纸、泛彩纸	镭射转移银卡 18,550 元/吨、镭射转移金卡纸 20,200 元/吨、泛彩纸 21,500 元/吨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6	楚雄瑞特	金德镭射	PET 光柱镭射转移膜	1.25 元/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买受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珠海红塔	金德镭射	SBS 红纤纸	419.09 万元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珠海红塔	金德镭射	SBS 红纤纸/白卡纸	826.59 万元	2015 年 7 月	履行中
3	宁波舜塑	金德镭射	转移膜	11,200 元/吨	201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	长沙思捷	金德镭射	太阳白卡纸	1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5	长沙思捷	金德镭射	太阳黑卡/白卡	261.32 万元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6	天津万华	金德镭射	转移膜	43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7	上海维凯	金德镭射	转移涂料	1,2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维凯	金德镭射	转移涂料	3,003.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9	上海维凯	金德镭射	转移涂料	1,9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履行中
10	无锡光群	金德镭射	转移膜	82.1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1	无锡光群	金德镭射	PET 镭射转移膜、哑银转移膜	7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2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维实伟克白卡纸	6,48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3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维实伟克白卡纸	6,48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芙蓉实业	金德镭射	维实伟克白卡纸	7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常德珠江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金德镭射	常德市常德大道中段武陵工业新区 5 号路 99 号	20,092.38	厂房	2015.01.01-2016.12.31

4、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流动负债”之“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自行设计和研发包装装饰材料、高档印刷承印材料及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标准生产方案。公司通过对外采购非关键通用型原纸、PET 薄膜基材、涂料、胶水和溶剂等相关材料，经过涂布、模压、蒸镀、分切、复合、裁切、涂布和压纹等加工工序，完

成所有产品的生产、质控检验和产品包装，以直销的形式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实现盈利。

（一）研发模式

公司独立完成所有产品的研发，在 PET 镭射镀铝转移膜、PET 镭射镀铝复合膜、PET 哑（亮）银转移膜、PET 镭射转移纸、PET 镭射复合纸、PET 哑（亮）银转移纸、环保无铝涂布纸等产品研发的基本流程上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工艺特点和客户特殊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八个阶段：调研（设计）阶段、输入阶段、输出阶段、打样验证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中批量确认阶段、生产工艺定型阶段、正常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对研发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阶段流程规范以及流程质量控制措施。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基材类（白卡纸、铜版纸、衬纸、艺术纸等）、薄膜基材类（PET 转移膜、PET 复合膜、OPP 复合膜等）、涂料类（转移涂料、复合涂料等）、胶水类（转移胶水、复合胶水等）、背涂液、溶剂、铝丝、清漆、色浆等相关原辅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依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原辅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选定、采购合同签订、原材料入厂检测、入库及生产领用进行流程管理与质量控制。

（三）生产模式

PET 镭射镀铝转移膜、PET 镭射镀铝复合膜、PET 哑（亮）银转移膜、PET 镭射转移纸、PET 镭射复合纸、PET 哑（亮）银转移纸、环保无铝涂布纸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控中心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产品相关理化指标进行检测，工艺控制中心负责对工艺纪

律进行监督检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测市场订单趋势，预先生产出一定量的半成品及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印刷企业和复合纸厂，采用直销的模式，由营销中心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目前暂未对国外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的直销根据国内印刷企业和复合纸厂等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目前已被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北京、宁夏、浙江等 11 个省（市）的 30 多家卷烟品牌生产商使用。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品牌商标印刷领域及内衬包装领域。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印刷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其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能之一为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即主要负责包装印刷行业的宏观指导和行业监管。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印刷协会是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印刷工作者及其相关企业自愿结合的群众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和监督管理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挂靠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印刷协会主要负责本行业的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及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3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2001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3	2006	国家烟草局	《关于在低档卷烟生产中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的意见》（国烟运〔2006〕221号）	出厂价低于16.50元/条的低档卷烟要大力推广真空镀铝内衬纸进行包装。三类以上卷烟要逐步推广使用真空镀铝内衬纸进行包装。除透明包装膜和拉线外，新开发各种规格卷烟应采用能够自然降解的包装材料。
4	2007	国家烟草局	《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卷烟包装要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包装材料，要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代替不可降解的复合铝箔纸。
5	2009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开展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工作的公告》	规定从2009年9月1日期，纸杯、纸餐具等食品用包装纸、容器必须有QS标志才能在市面上出售；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获证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在其获证产品上或者产品外包装上、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QS标志和生产许可证书编号。属于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而生产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不能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QS标志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6	2009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标准对视频和化妆品销售包装的空隙率、层数和成本等三个指标做出了强制性规定，分别是包装层数3层以下、包装空隙率不得大于60%、初始包装之外的所有包装成本总和不得超过商品销售价格的20%。
7	2009	卫生部等7部门	《关于开展食品包装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公布了《我国现行有效的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目录》。包括133项国家标准和126项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8	2009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9	20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10	2013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过 30 多年的经济建设，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中国经济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高过渡的“经济转型期”。与中国经济发展紧密相伴的包装印刷业也随之进入了调整重组，将通过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标准、推动工艺技术标准，合理降低制造成本，使产品结构更适合市场，更具竞争力。因此也是包装印刷大国向世界强国迈进的一个重要转型期。

镭射全息模压防伪技术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由台湾导入内地，目前有三类产品：全息纸（包括复膜纸和转移纸）、全息膜（复合膜和转移膜）以及全息图像产品，这三类产品已与传统的包装印刷工艺紧密结合，市场容量迅速扩大。产品的兴起主要得益于在国内烟草包装行业的应用和制造技术的快速提升。

随着产品包装要求不断提升，印刷企业的改革也正在不断深化，镭射包装材料业市场和应用条件也不断的变化。简化投资单元、提升标准化作业模式、制定行业标准化管控体系将是企业自强的路径。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检验统计，2014 年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5 万家，从业人员 339.4 万人，实现印刷总产值 10,857.5 亿元，全行业资产总额 11763.0 亿元，利润总额 714.2 亿元，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 866.2 亿元。2013 年度相比，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了 5.3%，但增速继续放缓，企业总数和从业人员数量均有所减少。

3、行业的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中国印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十二五”期间我国中部地区印刷业规模已达珠三角的 85.00%，发展增量占全国的 25.00%；年产值 5,000.00 万元以上的印刷企业超过 3,000 家，印刷总产值接近全行业的 60.00%。出版物印刷产值比重基本不变、包装装潢印刷产值比重稳步提高，产业结构有所优化。

4、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绿色环保化

近年来，包装材料绿色环保化将逐渐成为卷烟生产商开发产品包装的新热点。随着社会对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越来越大，卷烟生产商为提升自身形象，将“绿色环保”包装作为卖点将会成为新的方向。行业中的厂商纷纷围绕着“材料最省，废弃物最少，最节约能源和资源，易于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废弃物燃烧产生新能源但不产生二次污染”等绿色包装主题积极布局。未来，行业将呈现绿色环保化的趋势，环保镭射包装材料、环保功能性包装材料将成为烟草包装市场的竞争热点。

（2）服务综合化

印刷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印刷对外加工贸易总体发展呈逆势增长态势，传统印刷技术与数字和网络技术的融合、商业模式的创新、

产业链向前端设计和后端物流服务延伸，扩充了印刷加工的商业价值，印刷业正在实现由生产加工型向综合服务型的转变。

5、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壁垒

随着国家“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烟草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各卷烟生产商为保持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供应商在规模、技术、设计等诸多方面设置了严格的评审考核制度。在目前的招投标制度下，各个卷烟生产商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需要提供从设计、打样、小批量生产到大批量生产各个环节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因此，需要烟标企业投入大量资源以及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以及反复实践，保证上下游产品之间流畅的适用性。一旦烟标企业成为卷烟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将会保持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由于烟标印刷的工艺复杂，且对产品一致性的要求很高，一旦更换新供应商，可能引起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更换供应商需要卷烟生产商耗费大量时间对新供应商进行评审，增加管理成本。

因此，作为一个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优良的服务能力，客户关系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强大壁垒。

(2) 技术壁垒

由于卷烟产品的特殊性，烟标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在原材料的选择、印刷技术水平、工艺以及印刷效果方面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印刷品，并且在环保及防伪方面显着区别于其他商业印刷品。随着我国对卷烟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绿色烟标”的生产和推广将是未来卷烟行业及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烟标防伪比一般包装印刷产品有更高的要求。目前烟标防伪已由单一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印刷、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一方面，除了在材料中植入带防伪的物质，另一方面也通过印刷技术的提升采用更高的防伪印刷技术，多种防伪方法的结合大幅增加了烟标印刷的复杂性，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资金壁垒

随着下游卷烟生产商的不断整合，卷烟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未来单一品牌产品的产量将大幅增加，因而对烟标印刷企业的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另外，由于烟标印刷工艺复杂，对设备的要求较高，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从德国、意大利、瑞典、日本等国家进口，进口设备的价格较高，需要一次性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

同时，烟标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期间需要经过设计、打样、小批量试制等多个过程。大中型烟标印刷企业都积极配合卷烟生产商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事新产品的研发，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较大。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烟草产业始终坚持“控制总量、稍紧平衡”的调控方针以及“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从而实现烟草产销的平衡。这两项基本方针为烟草市场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也维持了烟包印刷行业的整体稳定性。

②行业环保程度不断提升

在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同时，烟包印刷行业的环保程度也在不断提升。根据 2006 颁布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低档卷烟生产中推广使用真空镀铝纸的意见》中的要求，烟包印刷行业将原先使用复合铝箔纸改进为使用单头真空镀铝纸或真空镀铝转移纸。2008 年颁布的《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行业标准进一步优化了烟包印刷行业的环保技术。

③国际市场正在逐步打开

近年来，卷烟业产业链全球化竞争加剧，部分国际卷烟生产商竞相在中国招标采购烟草包装印刷品，使得国内生产企业有机会获得来自国际大型公司的订单，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品牌商标印刷领域及内衬包装领域。烟标印刷行业利润水平受下游卷烟生产的销量与利润率变化影响较大。2012年“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的出台，烟酒市场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受到了冲击。如果未来宏观政策对于三公消费中烟酒领域的消费继续限制，则可能会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行业资源集聚配置程度偏低、结构性产能过剩明显、价格竞争激烈，产业发展的效率和效益还处在相对较低水平。因此难以形成在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力的企业，进而导致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强，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PET 镭射转移膜、PET 镭射复合膜、PET 哑（亮）银转移膜、PET 镭射转移纸、PET 镭射复合纸、PET 哑（亮）银转移纸、环保无铝涂布纸属于防伪材料，需经过市、省（自治区）、国家防伪产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进入市场时，还需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达到行业标准的要求。如烟用涂布内衬纸符合 YC264 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全国）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 SGS 权威机构检测等。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复合纸通过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烟用转移纸、烟用复合纸卫生指标要求溶剂残留量应符合 YC263 行业标准等。随着烟草包装要求越来越高，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升，色相、色差的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卫生指标要求越来越严格，许多小型企业将无法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拥有全套先进的转移膜、纸加工配套设备和检测仪器，其中包括高精度涂布机、镭射模压机、高真空卷绕式蒸镀机、高速分切机、多功能复合机、微凹逆涂涂布机、柔印机、纸张修边剥离复卷机、横切裁张机和压纹机等相关设备。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并借助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名校的技术支持，公司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等领域的开发研究。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荣获“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 3A 级企业”、“湖南省名牌”以及“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和荣誉。

公司产品主要市场有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北京、宁夏、浙江等 11 个省（市）。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绿新（002565）是一家从事真空镀铝纸、白卡纸、复膜纸、烟用丙纤丝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镀铝纸等环保包装材料。公司作为国内环保包装材料真空镀铝纸的主要生产企业，是《真空镀铝纸》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被评定为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并被《福布斯》评为 2009 最具潜力中小企业；公司产品 104 克“软红生命人参烟”镭射转移纸、69 克喷铝烟衬纸获全国卷烟包装高新工艺高新材料评审金奖。

（2）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顺股份（300057）是一家纸制品包装的印刷企业，公司的主要从事于中高档包装印刷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复合纸和转移纸。其中，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包括真空镀铝卡纸、镭射防伪转移卡纸、高镜面光泽卡纸、环保型水性金银卡纸等。

（3）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大维格（300331）主要从事微纳光学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关键制造设备的研制和相关技术研发服务。公司的微纳光学产品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镭射包装材料、新型显示光学材料三类；设备主要是微纳光学产品制造用光刻设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市场优势

防伪镭射包装材料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包材，它环保、美观，应用于烟酒包装盒、牙膏盒、医药包装盒、礼品盒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支精湛的技术团队、培养了先进的管理人才，能够生产出质量稳定和客户满意的产品。优异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良好的口碑。公司上下游供销渠道稳定。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致力于开发除烟包外其它社会消费产品市场。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客户群将覆盖烟酒包装盒、牙膏盒、医药包装盒、礼品盒等领域的生产厂家。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有员工 252 人，其中，研发和各级管理人员 50 多人，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 多人，取得中高级技工证书的人员 60 多人。此外，公司与高校技术合作不断研发创新，建立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工作站、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工作室、云南艺术学院教授工作室、云南艺术学院硕士实习基地。公司于 2013 年度被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2012 年度公司与红塔集团技术合作，成功开发了“烟用涂布内衬纸”并参与了“烟用涂布内衬纸”行业标准的制订。目前公司自主开发了环保水性涂料转移纸，较油性涂料大大降低了资源的消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且成品纸张更加绿色环保，目前正在卷烟生产商小试中。另公司还研制出除酮剂，消除了酮类物质在烟用纸张中残留，使烟用纸张 VOCs 残留总量更低，纸张更加环保，目前正测试使用中。

（3）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可靠的质量管理，于 2012 年被授予“湖南名牌”。2012 年金德镭射牌防伪全息转移膜、纸(OPP 复合膜、PET 转移膜系列)被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湖南名牌”产品，新开发的“烟用涂布内衬纸”系中国首创，能替代相关烟用内衬纸产品，且环保降解，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明显，有成本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三标一体的有效运行为生产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其他社会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烟包市场的开拓，公司在国内的营销网络建设还不充分，国内其它社会产品包装纸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存在产品销售过分倚重烟包产品客户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在其他社会消费品包装纸方面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丰富，客户群体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2）企业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稳健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不断进步。

（四）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2016 年 4 月，公司将搬迁至位于常德德山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新工厂，新工厂占地面积 100 余亩，建筑面积近 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60 亿元左右，其中进口设备与国产先进设备新购置 6000.00 万元左右，新设备投产后，预估生产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翻 3 番，市场销售额度将以每年 20.00% 的速度增长。

新工厂厂区设计科学合理，配套设施完善，搬迁之后，公司生产工艺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员工工作环境、生活环境等方面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与改善。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节能减排，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

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云南艺术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等高校加强“产学研”合作，并大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服务与回报于社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

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

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型全息材料、印刷全息包装材料、新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50.0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余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赞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湖南超视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赞持有该公司 46.50% 的股权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详情请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1	余赞	董事长	27,405,000	-	-
2	黄文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000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方式
3	刘洪	董事	1,400,000	-	-
4	冯志	董事、总经理助理	140,000	-	-
5	余佳希	董事	1,697,500	-	-
6	韦雪雪	监事会主席	105,000	-	-
7	杨丹	监事	105,000	-	-
8	罗臻	总经理助理	105,000	-	-
9	彭程	职工监事	-	-	-
合计			31,657,500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2）2015年2月，公司股东刘洪、黄文斌、杨丹、罗臻、韦雪雪、张勇军、钱正宇、崔浩拴、王晖、汤文、杜建军、蒋何峰、刘亚华、张家顺、冯志、周振烈、王中波、黄福何、徐辉、田璐、余佳希、陆仕稳、张雅萍、钟文、周莉、郑丽璇、张珏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赞签订《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约定金德镭射股改后，该27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和相关证券法规对其股份锁定期的限制，在该等股份解禁后，该27人承诺在5年服务期内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10.00%。

（注：“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指该27人在2015年2月通过与余赞股权转让方式获得的公司股权及此后按照该等持股比例在公司股改、增资、转增股本等情

况下折算后的股份，不包括该 27 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自行通过股权转让或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份。)

同时，双方确认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该 27 人辞职，或因该 27 人过错致使金德镭射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与该 27 人的劳动关系，导致该 27 人在金德镭射的服务期限不满 5 年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该 27 人应按以下方式向实际控制人余赞返回金德镭射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该 27 人不满服务期的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果该 27 人某一年目标责任考核不达标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此种情形下，该 27 人按以下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赞返回金德镭射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该 27 人不达标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两项股份补偿触发机制及补偿方案同时并存适用。

3、竞业禁止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余赞	董事长	湖南超视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余赞(执行董事)	余赞(董事长) 黄文斌(董事) 刘洪(董事) 冯志(董事) 余佳希(董事)	2015年6月4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谭凤娇(监事)	韦雪雪(监事会主席) 杨丹(监事) 彭程(监事)	2015年6月4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余赞(总经理)	黄文斌(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6月4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冯志(总经理助理) 罗臻(总经理助理)	2015年10月24日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78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57,887.64	38,564,862.15	22,532,262.29
应收票据	-	160,000.00	78,332.00
应收账款	16,484,168.75	21,214,975.86	27,690,585.26
预付款项	7,418,534.21	4,072,028.07	4,780,95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7,683.53	26,236,539.20	36,882,510.70
存货	58,760,137.16	64,160,398.87	48,919,14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883.40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4,294.69	154,408,804.15	140,883,786.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70,875.54	15,892,907.96	18,809,580.45
在建工程	49,744,618.14	14,450,149.64	1,269,640.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81,842.15	17,509,137.03	17,533,941.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2,694.17	2,340,756.79	2,940,76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45.86	622,671.24	448,34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90,175.86	50,815,622.66	41,002,270.17
资产总计	203,824,470.55	205,224,426.81	181,886,056.2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51,000,000.00	60,999,878.00
应付票据	29,803,196.29	25,990,000.00	27,830,042.02
应付账款	55,563,921.47	67,112,423.62	51,446,41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2,662.40	42,662.40
应付职工薪酬	1,141,082.05	2,222,496.96	1,896,170.26
应交税费	152,443.33	1,964,080.89	1,855,120.63
应付利息	654,273.17	211,009.02	85,970.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4,363.00	588,308.14	2,843,01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9,279.31	149,130,981.03	146,999,2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21,442.2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4,778.61	196,853.85	186,973.9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0,000.00	16,810,000.00	6,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6,220.88	17,406,853.85	6,996,973.91
负债合计	155,495,500.19	166,537,834.88	153,996,24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8,802.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016.77	368,659.19	
未分配利润	2,916,150.92	3,317,932.74	-7,110,18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970.36	38,686,591.93	27,889,813.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24,470.55	205,224,426.81	181,886,056.27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155,996.69	205,796,081.51	156,327,831.90
减:营业成本	92,142,312.32	164,603,993.95	127,030,62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300.14	869,487.79	521,647.11
销售费用	3,235,863.89	5,376,006.51	4,860,534.14
管理费用	11,074,149.29	17,827,839.12	15,722,645.87
财务费用	1,211,866.24	3,476,824.79	5,978,227.74
资产减值损失	-1,883,502.50	762,194.11	-497,832.5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811,007.31	12,879,735.24	2,711,986.3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209,000.00	4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697.24	363,538.63	103,1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682.24		
三、利润总额	11,070,310.07	12,725,196.61	3,078,880.37
减：所得税费用	1,503,108.47	1,928,418.09	886,214.18
四、净利润	9,567,201.60	10,796,778.52	2,192,66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67,201.60	10,796,778.52	2,192,666.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98,209.11	247,484,535.16	165,478,78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700.72	1,104,597.30	11,260,5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6,909.83	248,589,132.46	176,739,3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32,070.30	192,091,166.37	128,995,87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225.50	15,038,534.36	12,434,30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4,930.87	8,883,637.23	5,829,93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126.42	14,468,316.29	11,710,5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59,353.09	230,481,654.25	158,970,6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556.74	18,107,478.21	17,768,71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486.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200.20	11,675,152.04	30,392,37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9,686.21	11,675,152.04	30,392,37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01,945.59	10,855,526.92	24,368,57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	32,692,19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1,945.59	11,295,526.92	57,060,7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259.38	379,625.12	-26,668,39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00,000.00	73,0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73,000,000.00	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78,557.73	72,999,878.00	92,000,1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5,660.41	4,155,115.02	3,980,53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50.02	959,468.43	2,294,3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5,468.16	78,114,461.45	98,275,02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68.16	-5,114,461.45	10,724,9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170.80	13,372,641.88	1,825,30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4,862.15	2,702,220.27	876,9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4,691.35	16,074,862.15	2,702,220.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68,659.19	3,317,932.74	38,686,591.93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68,659.19	3,317,932.74	38,686,59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88,802.67	-44,642.42	-401,781.82	9,642,37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7,201.60	9,567,20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5,176.83			75,176.83
（三）利润分配			956,720.16	-956,720.16	-
（四）股东权		10,013,625.84	-1,001,362.58	-9,012,263.26	-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0,088,802.67	324,016.77	2,916,150.92	48,328,97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7,110,186.59	27,889,813.41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7,110,186.59	27,889,81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8,659.19	10,428,119.33	10,796,77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6,778.52	10,796,77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68,659.19	-368,659.1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68,659.19	3,317,932.74	38,686,59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302,852.78	20,697,147.22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302,852.78	20,697,14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192,666.19	7,192,66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666.19	2,192,666.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7,110,186.59	27,889,813.41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控制程序》、《仓库作业管理规范》、《营销中心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及《财务部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规范，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和财务核算等业务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重大事项按内部控制标准区分专人审批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配置了财务经理兼总账会计、结算会计、核算会计、税务会计、银行会计、出纳等岗位，现有 7 名会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具备 10 年以上大型企业会计从业经验，其他会计人员均从业 3~5 年以上，关键岗位相互独立，公司日常财务核算需要得到了有效满足。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 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控股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本公司股东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控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公司、股东等性质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

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使用年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年限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和依据：公司营销中心开具成品出货单（提送货单），仓库根据成品出货单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后，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双方对账并盖章确认后，公司根据双方认可的对账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依据包括成品出货单，客户签字收货的单据，双方对账单，开票申请单及销售发票。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3000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一项国税函（2009）203号”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因从事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征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技术系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四大类：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

3、截至2015年7月31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251人，其中技术、开发人员28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11.11%；本科及以上学历87人，具有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34.50%。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20,0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00%。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16,912.25 元, 6,252,259.44 元和 4,711,501.5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04% 和 3.01%。

5、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销售收入均在 90.0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收入的 60.00% 以上条件。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认定。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高企办字（2015）7 号”《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金德镭射被确定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 月公司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481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35	20.02	18.74
净资产收益率（%）	22.01	32.43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46	28.45	7.42
每股收益（元）	0.27	0.31	0.07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1%、32.43%和8.73%。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提高271.48%，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降低单位成本，使得成本和费用上升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14年度的净利润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0.31元和0.07元。2014年度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375.42%，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29	81.15	84.67
流动比率(倍)	0.90	1.04	0.96
速动比率(倍)	0.40	0.58	0.59

公司成立初期，一方面，因工艺条件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开发程度不高，产能不足，导致公司现金流入有限；另一方面，由于前期主要原材料基膜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较高，同时，公司经营管理费用也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流动资金投入较大。两者综合导致公司前期流动资金不足。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截至2013年底流动资金借款达到6,100万元，供应商应付货款7,900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金获取能力逐年增加，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但由于公司2013年底开始新厂房建设，报告期内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仍处于较高水平，故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67%，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形成了大量的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81.15%，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使得留存收益提高。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76.29%，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1,300.00万元，导致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变化不大，维持在1.00倍左右。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下降至0.90倍，主要系公司扩建生产经营场所，导致流动资产下降所致。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

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58倍和0.59倍，较为稳定。2015年7月31日速动比率下降至0.40倍，主要系公司为扩建生产经营场所，导致速动资产下降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8.42	7.2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91	3.4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平均收款期变短所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1次和2.91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3年下降，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相应的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发出商品与客户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销售的增加，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556.74	18,107,478.21	17,768,7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259.38	379,625.12	-26,668,39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68.16	-5,114,461.45	10,724,97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170.80	13,372,641.88	1,825,301.70

1、经营活动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07,478.21元和17,768,718.60元，小幅增长1.91%。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率的上升及费用的有效控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上升幅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2013年度收到往来款项10,313,509.13元，但2014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88.67%。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小幅增长1.91%。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主要的投资支出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	166,566.71	1,034,031.52	6,205,323.48
在建工程	36,435,378.88	9,456,651.67	629,050.00
无形资产	-	364,843.73	17,534,200.00
合计	36,601,945.59	10,855,526.92	24,368,573.48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00,000.00	73,000,000.00	104,000,000.00
合计	54,200,000.00	73,000,000.00	109,000,000.0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78,557.73	72,999,878.00	92,000,122.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5,660.41	4,155,115.02	3,980,53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50.02	959,468.43	2,294,366.66
合计	56,875,468.16	78,114,461.45	98,275,025.64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贷还款	122,075.24	265,120.06	124,826.09
担保费、评审费等	339,174.78	694,348.37	2,169,540.57
合计	461,250.02	959,468.43	2,294,366.66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于2004年12月21日成立的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7,9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高阻隔膜、多功能膜、镭射膜、镭射纸（以上均除

危险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上海绿新,证券代码:002565)。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8,000万元,专业从事复合纸、镀铝纸等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新光镭射,证券代码:833043)。

2、盈利能力分析

公 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 率 (%)	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综合毛利 率 (%)	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上海绿新 (002565)	27.77	-2.82	-0.07	26.65	13.31	0.67
新光镭射 (833043)	19.30	14.95	0.18	24.10	11.58	0.18
平 均	23.54	6.07	0.06	25.38	12.45	0.43
金德镭射	20.02	32.43	0.31	18.74	8.73	0.07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绿新相比,相对较低。由于上海绿新的产业链相对较长且覆盖整个行业,议价能力优于公司,且上海绿新业务范围较广,仅部分业务与公司重叠,其他业务毛利较高,因此上海绿新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新光镭射相比,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逐年上升,逐步接近平均水平的趋势是合理的。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2014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降低单位成本,使得成本和费用上升幅度较小,从而导致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大幅上升,而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 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公 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上海绿新 (002565)	43.98	1.14	0.79	33.53	1.81	1.32
新光镭射 (833043)	33.61	2.01	1.63	36.24	1.97	1.73
平 均	38.80	1.58	1.21	34.89	1.89	1.53
金德镭射	81.15	1.04	0.58	84.67	0.96	0.5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债务融资阶段，应付款项和短期借款较多，而可比公司上海绿新为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所有者权益份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新光镭射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显著高于金德镭射股本 3,500.00 万元，且新光镭射成立于 2001 年，成立较早，累计的盈利较高，所以所有者权益份额较高；同时，新光镭射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比金德镭射规模小，所占用的厂房建设资金、应付的采购款项也较小，综合导致新光镭射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同理，由于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公 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上海绿新 (002565)	3.44	3.00	4.01	2.82
新光镭射 (833043)	2.35	5.55	2.48	6.85
平 均	2.89	4.27	3.25	4.83
金德镭射	8.42	2.91	7.26	3.41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执行有效，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存货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相应的原材料配备和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发出商品与客户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销售的增加，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554,441.60	205,011,647.59	31.65%	155,727,913.46
其他业务收入	601,555.09	784,433.92	30.76%	599,918.44
营业收入合计	117,155,996.69	205,796,081.51	31.64%	156,327,831.9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卡纸、涂料等销售。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1%、0.38%和0.38%，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卷烟包装膜	39,798,381.90	10,578,088.25	26.58%	34.15%
卷烟包装纸	76,756,059.70	14,335,533.83	18.68%	65.85%
合计	116,554,441.60	24,913,622.08	21.38%	100.00%
2014年度				
卷烟包装膜	54,245,120.02	15,176,604.94	27.98%	26.46%
卷烟包装纸	150,766,527.57	25,787,944.38	17.10%	73.54%
合计	205,011,647.59	40,964,549.32	19.98%	100.00%
2013年度				
卷烟包装膜	51,406,359.90	12,984,521.75	25.26%	33.01%
卷烟包装纸	104,321,553.56	16,083,508.74	15.42%	66.99%
合计	155,727,913.46	29,068,030.49	1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3年度增长31.65%，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同期增长15.1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市场得到逐步开拓，

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销策略改善，更加注重产品设计，并通过跟踪产品质量及完善售后服务，有效的吸引了新的客户，并对现有的客户进行了较好的维护。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主要以卷烟包装纸为主，卷烟包装膜为辅，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卷烟包装膜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卷烟包装纸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达到约 90.00%，加工成本只占 10.00%左右；而卷烟包装膜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约 75.00%，加工成本占比约 25.00%。由于材料成本在整个行业比较透明，可操作性小，加工业务占比越高，能获得的利润空间越大，故卷烟包装膜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就卷烟包装膜业务而言，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5.26%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7.98%。主要原因有：（1）公司产品工艺改进，产品合格率提高，导致材料损耗降低；（2）随着人工生产效率和产量的提高，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3）公司主要原材料基膜的采购价格下降。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30%，一方面系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但产品相关的固定成本在全年均匀发生；另一方面，本年由于公司新建厂房尚未投产，产能不足，公司部分包装膜从外部采购，导致卷烟包装膜平均成本有所上升。综上，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稍有下降。

就包装纸业务而言，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68%、17.10%和 15.42%，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工艺提高，导致单位原材料耗用成本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人工生产效率和产量的提高，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2015 年 1-7 月包装纸业务毛利率与包装膜毛利率变化不一致，主要系包装纸中的镭射纸、内衬纸销售价格上升，使得卷烟纸包装纸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17,155,996.69	205,796,081.51	156,327,831.90
营业成本	92,142,312.32	164,603,993.95	127,030,623.2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综合毛利率	21.35%	20.02%	18.74%
营业利润	10,811,007.31	12,879,735.24	2,711,986.37
利润总额	11,070,310.07	12,725,196.61	3,078,880.37
净利润	9,567,201.60	10,796,778.52	2,192,666.19
销售净利率	8.17%	5.25%	1.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98,209.11	247,484,535.16	165,478,7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32,070.30	192,091,166.37	128,995,8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556.74	18,107,478.21	17,768,71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由2013年度的1.40%提高至2014年度的5.25%，并进一步提高至2015年1-7月份的8.17%，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导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796,778.52元和2,192,666.19元，大幅增长392.40%。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提升、人工生产效率和产量的提高，使得营业成本增长率29.58%较营业收入增长率31.64%低2.07%；另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按照部门进行期间费用预算控制，加强了费用管理，使得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低18.25%、21.04%和73.49%。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07,478.21元和17,768,718.60元，小幅增长1.91%。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率的上升及费用的有效控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2013年度收到往来款项10,313,509.13元，但2014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88.67%。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小幅增长1.91%。因此，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卷烟包装纸	卷烟包装膜	卷烟包装纸	卷烟包装膜	卷烟包装纸	卷烟包装膜
华中	48,602,454.19	26,613,588.42	112,306,545.31	39,605,337.02	87,930,198.71	37,069,707.10
华南	7,920,414.39	4,254,159.91	17,974,657.35	10,943,284.96	9,851,819.60	12,772,858.97

西南	8,348,778.19	6,320,921.16	8,976,607.41	188,686.57	6,529,781.92	118,740.01
西北	8,385,323.38	-	8,733,188.42	-	-	-
华北	3,499,089.55	282,845.75	2,775,529.08	3,115,714.29	-	1,445,053.82
华东	-	2,326,866.66	-	392,097.18	9,753.33	-
合计	76,756,059.70	39,798,381.90	150,766,527.57	54,245,120.02	104,321,553.56	51,406,359.9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793,411.21	84.89	142,872,252.97	87.09	108,240,780.83	85.46
直接人工	4,479,713.00	4.89	6,637,710.00	4.05	5,515,669.90	4.35
制造费用	9,367,695.31	10.22	14,537,135.30	8.86	12,903,432.24	10.19
合计	91,640,819.52	100.00	164,047,098.27	100.00	126,659,882.9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基膜、涂料、溶剂和原纸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维持在 85.00%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仓库根据每笔生产订单所需的材料填制领料单，凭领料单上的实际成本汇总归集某种材料的成本，填列“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有退料单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单中扣除，反映在“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中。用于生产一种产品的原材料，按实际耗用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用于生产多个品种产品的原材料，则按产量的比例计算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单价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人力资源部根据上月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的计件工资与固定工资，汇总计算出各种产品所承担的实际人工成本。无法直接归集的人工成本，则按产品设备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厂房租金及机物料消耗等构成，月末根据归集的制造费用合计数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在各受益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配采用“产品机械工时”作为分配标准。月末制造费用按产品的设备工时分配计入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已投原材料及已耗用设备工时但尚未完工的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在产品。

月末根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库存商品，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形成营业成本。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1,074,149.29	17,827,839.12	13.39%	15,722,645.87
其中：研发费用	3,816,912.25	6,252,259.44	32.70%	4,711,501.59
销售费用	3,235,863.89	5,376,006.51	10.61%	4,860,534.14
财务费用	1,211,866.24	3,476,824.79	-41.84%	5,978,227.74
营业收入	117,155,996.69	205,796,081.51	31.64%	156,327,83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5%	8.66%	-	10.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6%	2.61%	-	3.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1.69%	-	3.82%

报告期内，2014年度相较于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增长13.39%和10.61%，财务费用下降41.84%。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但两者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按照部门进行期间费用预算，加强了对期间费用支出的控制所致。财务费用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度因借款发生的担保费用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系2014年因资金拆借收取了借款单位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3,816,912.25	6,252,259.44	4,711,501.59
工资	2,387,715.00	3,638,661.37	3,613,111.26
劳动保险费	787,150.75	1,097,238.11	1,012,898.68
招待费	766,373.10	1,223,641.59	1,187,751.41
厂租费	700,000.00	1,164,393.00	1,164,393.00
福利费	642,775.27	987,521.98	915,924.40
中介费	320,311.04	211,703.70	258,611.31
摊销	227,294.88	389,648.37	258.33
小车费	226,495.80	419,193.38	359,738.61
折旧费	191,335.30	453,527.26	462,440.16
水电费	184,981.83	280,913.25	287,223.15
修理费	143,819.45	164,315.21	102,655.35
物料消耗	117,790.95	203,741.15	157,847.64
税费	100,163.86	173,595.60	135,158.37
差旅费	89,881.50	482,992.08	477,143.40
股份支付	75,176.83	-	-
财产保险费	39,800.03	60,659.30	74,476.44
办公费	35,496.53	220,229.31	420,322.76
通讯费	27,398.51	55,725.63	61,952.70
快递费	3,631.45	34,057.80	40,314.00
其他	189,644.96	181,974.59	150,370.31
广告宣传费	-	131,847.00	128,553.00
合计	11,074,149.29	17,827,839.12	15,722,645.8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 2013 年度 15,722,645.87 元提高至 2014 年度的 17,827,839.12 元，增长 13.39%，主要系研发费用和摊销增加所致。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540,757.85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加强了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开发所致。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摊销增加 389,390.04 元，系 2013 年 12 月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导致。

2015 年 1-7 月股份支付确认费用金额 75,176.83 元。为激励公司管理层，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余赞将其持有股权 7,595,000.00 元（实缴出资金）以 1.00 元/股转让给刘洪等 27 名公司员工，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管理层考核及股份补偿协议》。

双方确认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受让方辞职，或因受让方过错致使金德有限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与受让方的劳动关系，导致受让方在

金德镭射的服务期限不满 5 年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受让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有限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满服务期的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此外，在约定的五年服务期内，如果受让方某一年目标责任考核不达标的，则立即触发股份补偿机制，此种情形下，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向余赞返回金德镭射股份：

设：补偿股份数为 Y，乙方不达标年数为 N（取整数）

则： $Y = (N \div 5) \times$ 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得股份

上述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1053 元，股份支付应确认的金额为： $7,595,000.00 \times (1.1053 - 1.00) = 799,753.50$ 元。根据上述约束条款，股份支付应在 5 年内分期确认，本期应确认的费用为： $799,753.50 \div 5 \div 12 \times (18 \div 28 + 5) = 75,176.83$ 元。对公司未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724,576.67 元。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229,150.00	1,864,449.58	1,765,488.51
招待费	889,536.88	1,518,129.90	1,754,021.34
工资	554,833.08	663,833.20	478,176.22
差旅费	279,140.30	544,375.48	406,511.60
小车费	243,895.89	149,772.26	43,124.30
办公费	14,984.02	620,891.11	336,410.16
快递费	13,305.96		
通讯费	10,944.54	14,554.98	3,646.01
物料消耗	73.22		
其他			73,156.00
合计	3,235,863.89	5,376,006.51	4,860,534.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办公费用和运输费用有所增加。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幅度明显小于销售收入增加幅度，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在湖南省范围内的本地市场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而湖南省范围内的本地市场运输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运费费用

的控制，合理的统筹发货时间和发货数量，降低发运批次，综合导致 2014 年度运输费的增长幅度较小。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25,900.37	4,280,154.03	3,929,823.23
减：利息收入	1,003,256.06	2,144,369.22	477,050.33
手续费	50,047.15	646,691.61	355,914.27
其他融资成本	339,174.78	694,348.37	2,169,540.57
合计	1,211,866.24	3,476,824.79	5,978,227.74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系对外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手续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其他融资成本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及担保手续费。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	209,000.00	47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682.24	-	-
债务重组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4,555.35	1,648,771.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15.00	-363,538.63	-103,10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176.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8,681.28	1,494,233.29	366,894.00
所得税金额影响	117,276.47	169,604.20	39,56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404.81	1,324,629.09	327,325.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1,404.81	1,324,629.09	327,325.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拨款单位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209,000.00	11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常德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技术与研究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表彰2012年度园区目标管理优秀企业的补助款			1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2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补助资金款	2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115 工程补助款	13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209,000.00	470,000.00	-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682.24	58,682.24				
捐赠支出	82,015.00	82,015.00	293,050.00	293,050.00	102,606.00	102,606.00
罚款			70,488.63	70,488.63	500.00	500.00
合计	140,697.24	140,697.24	363,538.63	363,538.63	103,106.00	103,106.00

2013 年度罚款支出 500.00 元系交通违章罚款，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度罚款支出 70,488.63 元，系税金缴纳不规范罚款，金额较小，故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 年 11 月 10 日，常德市武陵区地方税务局和武陵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补缴税款和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涉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我局追究欠税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其他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的捐赠支出系公司通过常德市妇女联合会向桃源贫困学生进行资助的款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6,590.33	100.00	842,421.58
其中：账龄组合	16,402,815.02	94.67	842,421.58
无风险组合	923,775.31	5.33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7,326,590.33	100.00	842,421.58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34,137.11	100.00	1,119,161.25
其中：账龄组合	22,334,137.11	100.00	1,119,161.25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22,334,137.11	100.00	1,119,161.2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47,984.48	100.00	1,457,399.22
其中：账龄组合	29,147,984.48	100.00	1,457,399.22
无风险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9,147,984.48	100.00	1,457,399.2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5,957,198.29	97.28	797,859.91	15,159,338.38
1-2年	10.00	445,616.73	2.72	44,561.67	401,055.06
合计	-	16,402,815.02	100.00	842,421.58	15,560,393.4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2,285,049.31	99.78	1,114,252.47	21,170,796.84
1-2年	10.00	49,087.80	0.22	4,908.78	44,179.02
合计	-	22,334,137.11	100.00	1,119,161.25	21,214,975.8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9,147,984.48	100.00	1,457,399.22	27,690,585.26
合计	-	29,147,984.48	100.00	1,457,399.22	27,690,585.26

(3) 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关联方	923,775.31	1年以内	设备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28,553.90	31.33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70,987.56	18.30	1年以内	货款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146.32	9.95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963.70	9.55	1年以内	货款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057.81	7.2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227,709.29	76.3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32,398.47	21.19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39,284.29	14.5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264.32	14.39	1年以内	货款
虎彩印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530.40	12.40	1年以内	货款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697.68	11.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557,175.16	74.1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61,446.19	40.69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3,626.50	15.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442.26	12.3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771.93	10.43	1年以内	货款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9,305.53	10.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790,592.41	88.48	-	-

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7,326,590.33	22,334,137.11	29,147,984.48
坏账准备	842,421.58	1,119,161.25	1,457,399.22
应收账款净值	16,484,168.75	21,214,975.86	27,690,585.26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1,214,975.86 元和 27,690,585.26 元，大幅下降 23.39%，主要系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较快，平均收款期较短所致。

(7) 报告期内，由于保理融资质押导致的应收账款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220,525.25	40,613,397.70	30,926,537.2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2,901.04	100.00	1,025,217.51
其中：账龄组合	4,140,110.12	86.20	1,025,217.51
无风险组合	662,790.92	13.8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4,802,901.04	100.00	1,025,217.5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68,519.54	100.00	2,631,980.34
其中：账龄组合	25,249,358.77	87.46	2,631,980.34
无风险组合	3,619,160.77	12.5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8,868,519.54	100.00	2,631,980.3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14,058.96	100.00	1,531,548.26
其中：账龄组合	28,782,247.45	74.93	1,531,548.26
无风险组合	9,631,811.51	25.0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8,414,058.96	100.00	1,531,548.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51,108.23	159,541.42	165,706.72
保证金	55,000.00	797,006.00	750,000.00

暂借款	4,196,792.81	27,911,972.12	37,498,352.24
合计	4,802,901.04	28,868,519.54	38,414,058.9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借款给有资金需求的业务往来单位的情形，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单位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往来单位借款及关联方占款已全部收回。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236,552.70	54.02	111,827.64	2,124,725.06
1-2 年	10.00	120,651.52	2.91	12,065.15	108,586.37
2-3 年	20.00	-	-	-	-
3-4 年	50.00	1,750,000.00	42.28	875,000.00	875,000.00
4-5 年	80.00	32,905.90	0.79	26,324.72	6,581.18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4,140,110.12	100.00	1,025,217.51	3,114,892.6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622,357.87	6.43	81,117.89	1,541,239.98
1-2 年	10.00	21,844,095.00	86.51	2,184,409.500	19,659,685.50
2-3 年	20.00	1,750,000.00	6.93	350,000.000	1,400,000.00
3-4 年	50.00	32,905.90	0.13	16,452.95	16,452.95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25,249,358.77	100.00	2,631,980.34	22,617,378.43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6,999,341.55	93.81	1,349,967.08	25,649,374.47
1-2 年	10.00	1,750,000.00	6.08	175,000.00	1,575,000.00
2-3 年	20.00	32,905.90	0.11	6,581.18	26,324.72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8,782,247.45	100.00	1,531,548.26	27,250,699.19

(4)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余赞	关联方	295,149.99	1 年以内	备用金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640.93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662,790.92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9,959.57	1 年以内	借款
		2,376,500.00	1-2 年	
		512,701.20	2-3 年	
合计	-	3,619,160.77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黄文斌	关联方	4,199,155.51	1 年以内	借款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6,5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056,156.00	1-2 年	
合计	-	9,631,811.51	-	-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686.32	39.26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天海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36.44	3-4年	借款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640.93	7.65	1年以内	借款
余赞	关联方	295,149.99	6.15	1年以内	备用金
付雅婷	非关联方	55,000.00	1.15	1-2年	备用金
合计	-	4,353,477.24	90.65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往来单位长沙市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海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和余赞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812.35	4.71	1年以内	暂借款
		21,183,999.00	73.38	1-2年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9,959.57	2.53	1年以内	暂借款
		2,376,500.00	8.23	1-2年	
		512,701.20	1.78	2-3年	
北京天海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6.06	2-3年	暂借款
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00.00	0.42	1年以内	保证金
		632,900.00	2.19	1-2年	
付雅婷	非关联方	55,000.00	0.19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28,721,972.12	99.4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市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6,540.73	67.99	1年以内	暂借款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6,500.00	6.19	1年以内	暂借款
		3,056,156.00	7.96	1-2年	
黄文斌	关联方	4,199,155.51	10.93	1年以内	暂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海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4.56	1-2 年	暂借款
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9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38,248,352.24	99.58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18,534.21	100.00	3,979,548.56	97.73	3,995,833.46	83.58
1-2 年	-	-	92,479.51	2.27	785,118.60	16.42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418,534.21	100.00	4,072,028.07	100.00	4,780,952.0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武陵区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9,411.84	27.90	1 年以内	货物款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331.98	20.79	1 年以内	货物款
倪刚	非关联方	780,000.00	10.51	1 年以内	租赁费
珠江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490.43	7.93	1 年以内	租赁费
邓家法	非关联方	520,000.00	7.01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5,500,234.25	74.1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武陵区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4,323.09	59.29	1年以内	货物款
常德电业局	非关联方	652,686.36	16.03	1年以内	电费
珠江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90.43	9.54	1年以内	租赁费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05.76	5.43	1年以内	货物款
佛山市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77	1-2年	五金款
合计	-	3,748,805.64	92.06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江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503.83	33.33	1年以内	租赁费
何长青	非关联方	520,000.00	10.88	1年以内	咨询费
		150,000.00	3.14	1-2年	
宁波舜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47.94	4.89	1年以内	货物款
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51.70	3.95	1年以内	货物款
郑州精艺花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88	1年以内	货物款
合计	-	2,776,003.47	58.07	-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353,253.29	13,569,535.01	12,479,985.83
在产品	783,186.21	726,999.31	1,340,452.16
库存商品	14,805,162.55	15,155,361.57	11,229,820.50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25,604,454.02	33,545,599.78	22,687,887.75
包装物	129,642.31	87,043.54	96,181.10
模具	1,084,438.78	1,075,859.66	1,084,816.45
合计	58,760,137.16	64,160,398.87	48,919,143.7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58,760,137.16	64,160,398.87	48,919,14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需采购较多原材料以备生产，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为了保证订单产品的按时交货及应对临时订单产品的加急生产，公司需保有一定的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与客户验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销售的增加，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对已签订订单的存货，公司通过比较期末存货成本与合同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对于未签订合同的存货，通过比较期末存货成本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238,571.29	166,566.71	1,362,057.94	39,043,080.06
其中：办公设备	18,113,887.52	166,566.71	89,487.00	18,190,967.23
运输设备	777,479.30		182,400.00	595,079.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21,347,204.47		1,090,170.94	20,257,03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45,663.33	1,533,879.37	407,338.18	25,472,204.52
其中：办公设备	16,231,514.01	378,969.81	17,784.57	16,592,699.25
运输设备	279,543.33	32,332.09	115,426.48	196,448.94
机械设备	7,834,605.99	1,122,577.47	274,127.13	8,683,056.3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5,892,907.96			13,570,875.54
其中：办公设备	1,882,373.51			1,598,267.98
运输设备	497,935.97			398,630.36
机械设备	13,512,598.48			11,573,977.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9,204,539.77	1,034,031.52		40,238,571.29
其中：办公设备	17,701,969.03	411,918.49		18,113,887.52
运输设备	777,479.30			777,479.30
机械设备	20,725,091.44	622,113.03		21,347,20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94,959.32	3,950,704.01		24,345,663.33
其中：办公设备	14,445,016.13	1,786,497.88		16,231,514.01
运输设备	205,682.79	73,860.54		279,543.33
机械设备	5,744,260.40	2,090,345.59		7,834,605.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8,809,580.45			15,892,907.96
其中：办公设备	3,256,952.90			1,882,373.51
运输设备	571,796.51			497,935.97
机械设备	14,980,831.04			13,512,598.4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904,710.26	7,299,829.51		39,204,539.77
其中：办公设备	17,269,813.41	432,155.62		17,701,969.03
运输设备	394,162.10	383,317.20		777,479.30
机械设备	14,240,734.75	6,484,356.69		20,725,091.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46,499.02	4,848,460.30		20,394,959.32
其中：办公设备	11,200,626.35	3,244,389.78		14,445,016.13
运输设备	162,634.83	43,047.96		205,682.79
机械设备	4,183,237.84	1,561,022.56		5,744,260.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6,358,211.24			18,809,580.45
其中：办公设备	6,069,187.06			3,256,952.90
运输设备	231,527.27			571,796.51
机械设备	10,057,496.91			14,980,831.0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由于抵押借款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运输设备	269,295.88	285,722.94	29,052.00
合计	6,269,295.88	6,285,722.94	6,029,052.00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网络工程			66,196.58
新建厂房工程	42,744,618.14	11,450,149.64	648,434.00
镀铝机	7,000,000.00	3,000,000.00	
汕头华鹰涂布机			15,600.00
新复合车间			253,000.00
曙光高真空镀膜机			256,410.26
监控系统工程			30,000.00
合计	49,744,618.14	14,450,149.64	1,269,640.84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	-	-
净额	49,744,618.14	14,450,149.64	1,269,640.84

截至2015年7月31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新建厂房	81,169,800.00	自筹	74.22%	75.00%
合计	81,169,800.00	-	74.22%	75.00%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899,043.73			17,899,043.73
其中：财务软件	395,843.73			395,843.73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17,5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9,906.70	227,294.88		617,201.58
其中：财务软件	39,842.70	23,090.88		62,933.58
土地使用权	350,064.00	204,204.00		554,268.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09,137.03			17,281,842.15
其中：财务软件	356,001.03			332,910.15
土地使用权	17,153,136.00			16,948,932.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534,200.00	364,843.73		17,899,043.73
其中：财务软件	31,000.00	364,843.73		395,843.73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17,5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8.33	389,648.37		389,906.70
其中：财务软件	258.33	39,584.37		39,842.70
土地使用权		350,064.00		350,064.00
三、无形资产减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33,941.67			17,509,137.03
其中：财务软件	30,741.67			356,001.03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17,153,1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534,200.00		17,534,200.00
其中：财务软件		31,000.00		31,000.00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17,50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8.33		258.33
其中：财务软件		258.33		258.33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财务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33,941.67
其中：财务软件				30,741.67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由于抵押借款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503,200.00		
合计	17,503,200.00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技改工程	1,578,672.94		736,714.02		841,958.92
模具	427,872.30		185,871.67		242,000.63
新复合车间	147,583.30		73,791.69		73,791.61
镀铝车间维修	180,822.65		85,879.64		94,943.01
餐厅装修	5,805.60		5,805.60		
合计	2,340,756.79		1,088,062.62		1,252,694.1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技改工程	2,841,611.26		1,262,938.32		1,578,672.94
餐厅装修	69,666.65		63,861.05		5,805.60
模具	29,487.18	648,546.88	250,161.76		427,872.30
新复合车间		253,000.00	105,416.70		147,583.30
镀铝车间维修		294,444.45	113,621.80		180,822.65
合计	2,940,765.09	1,195,991.33	1,795,999.63		2,340,756.79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技改工程		3,788,815.00	947,203.74		2,841,611.26
复合辊		30,769.23	1,282.05		29,487.18
餐厅装修		88,000.00	18,333.35		69,666.65
合计		3,907,584.23	966,819.14		2,940,765.09

上述技改工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将生产二部二车间改建划分为两个独立车间；②位于公司中门西边的厂房改建为柔印车间；③加建具有防雨功能的装卸车平台。技改工程于2013年3月完工，原值为3,788,815.00元，摊销期限为3年。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999,878.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	1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51,000,000.00	60,999,878.00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物	借款期限
质押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700.00	浮动利率	应收账款 债权	2014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970.00	6.00%	应收账款 债权	2015年6月18日至 2016年6月1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530.00	6.00%	应收账款 债权	2015年10月13日至 2016年10月12日
抵押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00.00	7.28%	固定资产	2014年11月28日至 2015年11月27日
保证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300.00	0.513% (月息)	专利权 ZL201010 2139468 号	2014年11月27日至 2015年11月26日
合计	-	3,800.00	-	-	-

(1)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利率按月息0.513%，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该项借款由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则以专利权“ZL2010102139468号”进行反担保。

(2)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合同，借款人民币1,700.00万，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该项借款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质押。

(3)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年利率7.28%，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该项借款本公司以600万机械设备的进行抵押。

(4) 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970.00万，年利率6.00%，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该项借款本公司以67,714,000.74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质押。

(5)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30.00万，年利率6.00%，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该项借款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质押。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803,196.29	25,990,000.00	27,830,042.02
合计	29,803,196.29	25,990,000.00	27,830,042.02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438,895.25	83.58	61,463,158.19	91.58	49,104,944.98	95.45
1-2年	7,195,961.47	12.95	4,110,196.34	6.12	1,600,969.82	3.11
2-3年	1,168,329.82	2.10	1,213,492.76	1.81	650,138.18	1.26
3-4年	541,602.84	0.97	245,215.68	0.37	79,406.65	0.15
4-5年	188,669.09	0.34	70,806.65	0.11	10,954.00	0.03
5年以上	30,463.00	0.06	9,554.00	0.01	-	-
合计	55,563,921.47	100.00	67,112,423.62	100.00	51,446,413.63	100.00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物采购款	50,471,487.26	60,142,668.41	48,602,030.72
工程采购款	2,433,315.00	3,788,815.00	-
五金采购款	1,701,606.48	2,785,108.96	1,803,190.60
设备采购款	264,098.00	227,834.02	346,959.02
其他采购款	693,414.73	167,997.23	694,233.29
合计	55,563,921.47	67,112,423.62	51,446,413.63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时间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纠纷
2015年7月31日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0,170.23	货物采购款	否
	湖南创高建设有限公司	2,433,315.00	工程款	否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2,407,433.35	货物采购款	否
合计		7,050,918.58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富思达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120,966.00	货物采购款	否
合计		1,120,966.00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4,240.00	19.75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2,210,170.23	3.98	1-2年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	非关联方	7,795,846.80	14.03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2,407,433.35	4.33	1-2年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4,203.44	13.92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634.40	5.28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湖南创高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315.00	4.38	1-2年	工程采购款
合计	-	36,489,843.22	65.6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34,719.57	20.47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7,830.75	19.87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207,692.29	0.31	1-2年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7,359.08	11.86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	非关联方	3,967,364.73	5.91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18,751.61	0.03	2-3年	
湖南创高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8,815.00	5.65	1年以内	工程采购款
合计	-	43,012,533.03	64.1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28,200.51	31.93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上海维凯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2,140.35	19.01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382.64	4.77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715.51	4.19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10,224.36	0.02	1-2年	
长沙思捷印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870.29	4.10	1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合计	-	32,943,533.66	64.02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其他应付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2,035.87	24.73	533,779.14	90.73	2,843,012.00	100.00
1-2年	418,851.13	72.92	54,529.00	9.27	-	-
2-3年	13,476.00	2.35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4,363.00	100.00	588,308.14	100.00	2,843,012.00	100.00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31,400.00	57,832.01	32,835.91
保证金	29,884.00	29,259.00	194,743.00
暂收款	389,726.84	399,726.84	2,576,972.80
其他	123,352.16	101,490.29	38,460.29
合计	574,363.00	588,308.14	2,843,012.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黄文斌	关联方	389,726.84	67.85	1 年以内	暂收款
聂志鹏	非关联方	117,700.00	20.49	1 年以内	其他
陶新宏	非关联方	13,624.00	2.38	1-2 年	保证金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6.00	2.35	2-3 年	保证金
严军前	非关联方	2,784.00	0.4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537,310.84	93.5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黄文斌	关联方	399,726.84	67.95	1 年以内	暂收款
飞扬航空公司	非关联方	37,910.00	6.44	1 年以内	其他
长沙市开福区和新印刷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9,162.01	4.96	1-2 年	押金
陶新宏	非关联方	13,654.00	2.32	1 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6.00	2.29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	493,928.85	83.9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余赞	关联方	2,576,972.80	90.64	1 年以内	暂收款
杨丹	非关联方	150,859.00	5.31	1 年以内	暂收款
工作服及餐卡扣款	非关联方	24,360.00	0.86	1 年以内	押金
武陵区湘泽水电安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060.00	0.71	1 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6.00	0.4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2,785,727.80	97.99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2014年5月6日公司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该项借款余赞以其持有本公司 350.00 万股权进行质押，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将债权依协议转换成股权；债转股采用定向增资的方式，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 1,000.00 万元债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行使，持股比例则按借款总额占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的比例确定。

公司已取得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说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协议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尚无将该 1,0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

（2）本公司确认并承诺：①在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成功挂牌前，本公司将不会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将 1,0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②在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成功挂牌后，本公司若依据该协议约定拟将 1,00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常德市武陵金德镭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关于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321,442.27	-	-
合计	12,321,442.27	-	-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利率6.90%，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该项借款本公司以常德国用（2014）第（2）号土地进行抵押。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物	借款期限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 常德分行	1,250.00	6.90%	常德国用 (2014) 第(2)号 土地	2015年7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合计	-	1,250.00	-	-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8,802.67	-	-
盈余公积	324,016.77	368,659.19	-
未分配利润	2,916,150.92	3,317,932.74	-7,110,18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328,970.36	38,686,591.93	27,889,813.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328,970.36	38,686,591.93	27,889,813.41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10,313,509.13
利息收入	398,700.72	495,597.30	477,050.33
专项补贴款	400,000.00	609,000.00	470,000.00
合计	798,700.72	1,104,597.30	11,260,559.46

4、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32,672.48	2,127,746.50	-
销售及管理费用	7,080,391.79	11,330,339.55	11,251,483.76
银行手续费	50,047.15	646,691.61	355,914.27
营业外支出	82,015.00	363,538.63	103,106.00
合计	7,245,126.42	14,468,316.29	11,710,504.0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余赞	股东、实际控制人	78.30	78.30

余赞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8.30%，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余赞	董事长
	黄文斌	董事
	刘洪	董事
	冯志	董事
	余佳希	董事
监事会	韦雪雪	监事会主席
	杨丹	监事
	彭程	职工监事

机构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黄文斌	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志	总经理助理
	罗臻	总经理助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常德市金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余赞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余赞配偶谭凤娇持有该公司 85.00% 的股权

注 1：金润新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金德镭射实际控制人余赞拥有其 10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10 日，余赞与白永平签订《常德市金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永平支付给余赞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购买余赞拥有该公司的 300.00 万元股权。该项股转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白永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诚捷纸制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金德镭射实际控制人余赞配偶拥有其 85.00% 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9 日，谭凤娇与蔡臻楷签订《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约定：谭凤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85.00% 股份（实缴金额 255.00 万元）转让给蔡臻楷，蔡臻楷同意在协议转让之日付给谭凤娇 255.00 万元以接受该股份。该项股转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蔡臻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湖南超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赞持有该公司 46.5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余赞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转让给刘亚华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销售固定资产	923,775.31		
合计	-	923,775.31		

报告期内，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系金德镭射实际控制人余赞的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出资额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究、实验；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平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公司原计划设立包装材料的研发中心，并已购买了一些设备，后由于条件不成熟，计划未能实施。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将闲置的试验设备按账面净值出售给昆明金德包装研发中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德市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36,006.13	2,653,420.79	646,657.66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88,075.05	277,571.60	1,278,481.45
合计	-	2,524,081.18	2,930,992.39	1,925,139.11

常德市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生态环境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德镭射实际控制人余赞持有金润新材料100.00%的股权。公司从金润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哑银涂料，因之前公司哑银涂料的供应商仅有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且路途较远，特委托金润新材料开发哑银涂料及其他化工涂料。公司从常德金润采购的化工涂料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4月10日，余赞已将其持有的金润新材料3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白永平。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金德镭射实际控

制人余赞配偶谭凤娇持有诚捷纸制品 85.00%的股权。公司从诚捷纸制品采购黑卡纸和铜版纸，因诚捷纸制品给予公司的账期较为宽松，故公司从其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2月19日，谭凤娇已将其所持有的诚捷纸制品 25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蔡臻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取得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3,329,201.20	-	3,329,201.20	-
合计	3,329,201.20	-	3,329,201.20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5,432,656.00	440,000.00	2,543,454.80	3,329,201.20
合计	5,432,656.00	440,000.00	2,543,454.80	3,329,201.2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长沙市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4,514,535.46	2,376,500.00	1,458,379.46	5,432,656.00
合计	4,514,535.46	2,376,500.00	1,458,379.46	5,432,656.00

注：上表所列增减金额和余额仅为本金数，不包括拆借的利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常德武陵区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9,411.84	2,414,323.09	
预付账款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100,000.00		
应收账款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923,775.31		
其他应收款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	367,640.93	3,619,160.77	5,432,65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余赞	295,149.99		
其他应收款	黄文斌			4,199,155.51
合计	-	3,755,978.07	6,033,483.86	9,631,811.51

常德武陵区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系经营性的往来结算款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采购的材料已陆续经验收入库，款项已核销。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预付款项余额系为公司提供产品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款项已核销。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处置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承诺将于2016年2月底前归还该笔款项。

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由于公司前期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形，未对借款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2014年公司开始规范关联方占款，对长沙诚捷纸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借款签订了协议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了利息。在报告期内本金已收回，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约定的利息，利息已于2015年11月11日收回。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赞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经营需要支取的备用金，未报销的备用金已于2015年10月20日收回。

公司总经理黄文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4,199,155.51元，系临时资金需求借款，资金于2013年12月借出，2014年1月已收回，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文斌	389,726.84	399,726.84	
合计		389,726.84	399,726.84	

其他应付款黄文斌余额 389,726.84 元，系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其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229,726.84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同意以公司名义向余赞借款 300.00 万元，刘洪借款 100.00 万元，黄文斌借款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赞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公司向余赞借款 3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如公司资金回收宽裕，可提前偿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尚未偿还。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刘洪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公司向刘洪借款 1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一个月，如公司资金回收宽裕，可提前偿还借款。该项借款 2015 年 12 月 25 日已经偿还。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总经理黄文斌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公司向黄文斌借款 2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一个月，如公司资金回收宽裕，可提前偿还借款。该项借款 2015 年 12 月 25 日已经偿还。

5、取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赞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否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规定的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一年内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2、执行情况

经了解，股份公司成立以前，金德有限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赞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

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昆明金德包装工程联合研发中心	销售固定资产	923,775.31		
合计	-	923,775.31		

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闲置的固定资产获得收入923,775.3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	2,524,081.18	2,930,992.39	1,925,139.11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91,640,819.52	164,047,098.27	126,659,882.97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2.75%	1.79%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5%、1.79%和1.5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662,790.92	3,619,160.77	9,631,811.5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54%	2.34%	6.84%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389,726.84	399,726.84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29%	0.27%	-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上述交易。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各中介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相关交易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系偶发情况，以后此类交易将不会发生。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2015年2月19日，实际控制人余赞配偶谭凤娇已将其所持有的诚捷纸制品255.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蔡臻楷；2015年4月10日，余赞已将其持有的金润新材料3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白永平。综上，报告期内的两家关联方供应商已转为非关联方。该类交易将避免发生。以后若再次发生，也将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保持交易价格公允。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806.27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6.77 万元、16,863.19 万元和 13,912.26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总额的 76.38%、81.94%和 88.99%。同时，公司对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83.69 万元、13,666.45 万元和 11,034.08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6.20%、66.41%和 70.58%。虽然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合作伙伴和业务区域，积极寻求新的客户，本年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已有所降低，随着新客户的增加，对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正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开发其他社会消费品包装纸，未来随着公司在其他

社会消费品包装纸方面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丰富，客户群体将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二）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9%、81.15%和84.67%；流动比率分别为0.90倍、1.04倍和0.96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则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偿债能力水平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减少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再者，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膜、涂料、溶剂和原纸等，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价格受原油、纸浆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影响上游原油、纸浆等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强研发投入、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以控制产品成本；通过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利用采购量大的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取得优惠价格；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革新，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合理保持原材料库存，适时适量购买，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四）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品牌商标印刷领域及内衬包装领域。烟标印刷行业利润水平受下游卷烟生产的销量与利润率变化影响较大。2012年“八项规

定”等相关政策的出台，烟酒市场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受到了冲击。如果未来宏观政策对于三公消费中烟酒领域的消费继续限制，则可能会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正致力于开发除烟包外其它社会消费产品市场。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客户群将覆盖烟酒包装盒、牙膏盒、医药包装盒、礼品盒等领域的生产厂家。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需要时间，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赞，持有公司78.30%的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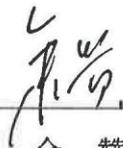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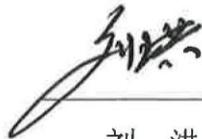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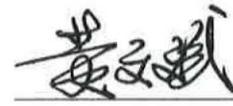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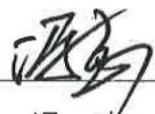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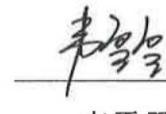

余 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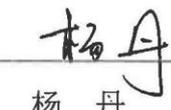

刘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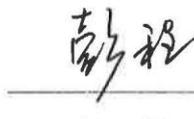

黄文斌


冯 志


余佳希


韦雪雪


杨 丹


彭 程


罗 臻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车强

杨艳

李静

项目负责人（签名）： 车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2月 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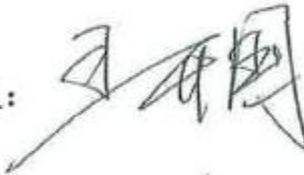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王开

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王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Gengchun)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owei)

孙国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song)

李劲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0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李 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